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科生手册

2025 版

苏州科技大学 2025版本科生手册

致遠至恒
務學悟真

苏科学声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本科生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8 月

广大青年要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同人民一起奋斗，同人民一起前进，同人民一起梦想，用一生来践行跟党走的理想追求。

——习近平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苏州科技大学校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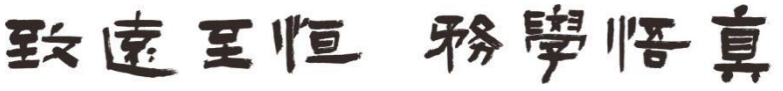

诸葛亮《诫子书》中有“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句，此句中“致远”正语出于此。

书香致远，墨卷至恒，若能够以最大的恒心严谨治学，潜心思考事物普遍规律，定能抵达真理的彼岸。

关于颁布实施《本科生手册》的决定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手册》（2025 版）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修订，经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公布执行。

凡以前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与本《本科生手册》相关规定、办法相抵触的，除另有规定外，均以本《本科生手册》为准。

苏州科技大学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规定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

第二编　学籍学业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19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29
苏州科技大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38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48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学业帮扶管理办法 53
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56
苏州科技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60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63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71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修订） 74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76
苏州科技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79
苏州科技大学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 9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教材管理规定 93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94

第三编　日常管理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10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14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17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 125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劳动积分认定办法 127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130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133
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135
苏州科技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137
苏州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145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152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155
苏州科技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16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164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167
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借阅及场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168

第四编　奖励资助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175
苏州科技大学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182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185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190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194
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197
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200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6

第五编　附录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213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15
苏州科技大学教学单位、专业一览表.....218
苏州科技大学校歌.....222

第一编　基本规定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各类奖励、资助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另行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规定；本科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由学校教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

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分认定办法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

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

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生源地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相关学术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另行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超过一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

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相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主管。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定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分管校领导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决定。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并同时告知其申诉的权利、期限。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处分决定即生效。

第五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有关学院和保卫处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记过以下处分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材料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归档。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定按相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同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

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学生管理制度和纪律处分规定后应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有关学生行为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应依本规定的程序按照原规定处理，如按本规定处理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编　学籍学业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苏州科技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本校的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来校入学者，应事先来信或来电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者；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三）自费出国留学者；

（四）有创业、社会实践需求者；

（五）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

第七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其余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八条 需保留入学资格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处批准，并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经校医院审核；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学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学生本人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生工作处审查合格并批准后，随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若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

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学生的告知、决定书送达、申诉等的操作按学校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条 每年秋、春两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相应课程和参加其他教学环节及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准假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对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负责。各学院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准假擅自缺课，或请（续）假逾期，属于旷课。除对其进行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各类考试（含考查），未经准假擅自缺考，属于旷考。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关系、平均学分绩点的计核等按照学校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相关规

定执行。学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者，根据学校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学校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当学分积欠达到一定量（如一学年累计达 24 学分及以上、以往各学期累计达 36 学分及以上），学生可自愿申请跟随低年级重新学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设计类课程不及格，学生必须跟随低年级重新学习。跟随低年级重新学习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修读校内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具体按辅修和微专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申请修读校内其他专业课程，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学分认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若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者因学校、个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在相关政

策和学校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的实施按照学校转专业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学生转学须经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要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因某种原因需要中断学业的，可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准予休学。除参军服兵役保留学籍外，休学期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二）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者；

（三）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休学期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特殊情况可休一学期），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学期内休学（期末考试前），按本学期休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的休学申请及相关证明（因病的需校医院认可的证明）提交所在学院，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申请人（因病不能办理时可由委托代理人）办理休学手续并及时离校。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其他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生源地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般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生复学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和校医院认可后，方可复学。

（二）因创业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须按学校创新创业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为创业休学的复学。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退役证等材料，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四）复学的学生视休学年限随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所获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五）需提前一学期复学者，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六）要求复学的学生须持休学期间表现情况证明来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一旦发现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按照学校处分规定从严处分。

第七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预警制度，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学业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毕业及学位预警。

第三十四条 学业预警具体实施按学校学业预警与学业帮扶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自愿申请退学。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自愿申请退学的学生，需本人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发校文。

（二）对将予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前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对退学处理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发布退学决定书。

（三）学生所在学院将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形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对确诊患有精神病将予退学的学生，应由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学习年限、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学习年限是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至完成学业的时长规定。本科学生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基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提前或推迟完成学业。若在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延长学习年限。2017 年及以后入学的，4 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5 年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专科起点本科学习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学生服兵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创业休学的学生，原则上其学习年限在原专业学习年限的基础上最长顺延 2 年。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若学生毕业前还有处分未解除的，按程序解除处分后，方能毕业。

第四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取得了规定学分的 75%以上，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若学生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达到最长年限，则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离校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课程重修等方式，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后，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其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75%，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若学生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达到最长年限，则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数据报备制度。在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内，学校将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关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

信息网（学信网），完成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备案。

第四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建设良好教风和学风，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教学秘书、任课教师、教务处相关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的责任。教育评估处负责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课程考核范围和考核方式

第三条 纳入教学计划的所有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均应进行考核。课程考核要求方法的科学性、考核形式的多样性、考核内容的全面性、考核过程的可追溯性、考核结果的公平性。

第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由各开课学院根据课程性质和要求确定，并在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

第五条 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组成。平时考核由课外作业、期中考核、课堂提问、课堂讨论、课堂笔记、随堂测验、课内实验操作、实习情况等组成。期中和期末考核根据课程性质和考核内容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网络考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课程论文等多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相结合。笔试时间一般以 2 小时为宜，最多不得超过 3 小时。口试所用的考签的总数不得少于学生班级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须经系（教研室）主任、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任课教师应在开课第一周内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的组成、考核方式、成绩评定比例等。

第三章 考核资格

第七条 学生缺课、旷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超过三分之一，则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八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审查学生考核资格，公布未取得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系（教研室）和学院备查。

第九条 未选课的学生和未取得考核资格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考核。

第四章 命题、阅卷与试卷管理

第十条 课程考核命题必须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既要考核学生对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又要考核学生综合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课程考核应覆盖全部教学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题型结构要科学合理，题量要适当，难度要适中。

第十一条 命题工作由各开课学院组织教师或教学团队进行，必要时也可由教务处、学校组织或委托兄弟高校命题。凡同一大纲、同一进度的课程，应实行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评分标准。

第十二条 试卷须由开课学院系（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院长按照命题的根本要求、内容要求、形式要求认真做好逐级审核的工作，审核批准后于考前两周提交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第十三条 命题原则上实行 A、B 卷制度，应保证两份试卷在试题题型、题目分值、难易程度等要素上的同质性，不能有重复试题，用于正式考试的试卷由学院或教务处从 A、B 卷中随机抽取。已建成试题库的课程应从题库中按教学大纲要求组卷，试题库每年至少更新 20%试题。

第十四条 各课程根据课程特点可采用名词解释、选择题、是非题、填充题、改错题、论述题、简答题、计算题和作图题等多种试题类型命题，每份期末考核试卷的试题题型一般应不少于四类、大小试题的总题量一般应不少于 20 题。试题应有标准答案和评分

标准，如简答题、论述题、非卷面考试等无法给出标准答案的，应写出答题要点及评分标准。试卷、标准答案等须使用学校规定格式打印报审。

第十五条 严格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试卷从命题到开考的全过程必须严格保密，严防发生泄题、失窃、损毁等事故。参与命题、传接与印制试卷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题内容或引导学生去猜题。一经发现泄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教学事故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试卷须由定点印刷厂印制。试卷印制完成后，由学院指定人员于考前领取或由印刷厂送至指定地方。试卷须妥善保管，锁放在保密柜中，以确保安全。试卷在考试当天由监考教师到指定地方领取，正式开考前在考场内启封。

第十七条 阅卷由开课学院组织进行，应在该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完成阅卷并将成绩录入并提交教务管理系统。教师阅卷应认真规范，错对标注明确，得分方式前后一致，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评分和成绩评定。开课学院负责检查阅卷和成绩评定情况，学校组织抽查。

第十八条 考核试卷须按要求整理归档。纸质考核材料按行政班、学号顺序排列进行统一装订保存，电子考核材料要建立档案目录保存确保随时可以调阅或打印。所有课程考核材料应完整成套交开课学院集中保存，至少保存至该年级学生毕业后 5 年。

第十九条 采用非卷面形式考核的课程，如口试、调查报告、实验实习、论文性作业、设计作品、操作性作业（如声乐、器乐、体育等课程的考核）等，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特点参照学校卷面考核在命题、阅卷、试卷保存等环节的规范性要求，建立合适的考核质量标准在学院内统一组织实施。

第五章 成绩的评定和记载

第二十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构成，成绩评定比例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性质在课程大纲

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学校课程成绩评定有百分制、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二级制（通过、不通过）三种记分制。考试课程须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其中通识教育任选课采用五级制记分或二级制记分。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成绩采用五级制记分。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与相应绩点；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第二十三条 成绩的三种记分制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绩点	3.0	0

第二十四条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1 位小数，余则四舍五入）

第二十五条 五级制、二级制成绩与百分制成绩转换对应关系：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45

二级制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百分制成绩	80	45

第二十六条 因缺课、旷课、缺交作业等未取得考试资格者，成绩记载为“缺课”。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按旷考论处，成绩记载为“旷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成绩记载为“违纪”或“作弊”。

第二十七条 补考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补考考核成绩按期末原定比例加权计算，如及格，百分制成绩以 60 分记载，五级制成绩以“及格”记载，不及格按加权成绩记载。重修课程成绩以实际考核成绩记载。缓考成绩的评定与正式考核相同。

第二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内高班、民考民等特殊学生的成绩折算及记载按相关规定执行。学分认定课程的成绩记载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在该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成绩的登录，并打印成绩登记表两份，一份送交开课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一份与试卷材料归档保存。课程成绩单长期保存。

第三十条 学生应及时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后一周内或下学期开学初第一周内申请查分，逾期不予受理。学生申请查分须填写查分申请表，充分陈述理由，经学生所在学院的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由开课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反馈学生。如复查结果涉及修改课程成绩的，应将复查结果送教务处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重修课程成绩以最高成绩作为有效成绩记录在成绩单上，补考和重修成绩予以标注。

第六章 考试组织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试组织实行校、院二级管理。所有课程期中考试、过程性考试由开课学院组织。全校性公共基础课程的期末考试、补考等由教务处组织，其他课程的期末考试和补考等由开课学院组织。

第三十三条 考试课程的期末考核一般安排在集中考试周进行，考查课程的期末考核应在集中考试周前进行。考试日程确定公布之后，各学院和教师不得随意变动考试时间。

第三十四条 考场由教务处统筹协调，考场座位安排原则是学生一人一桌隔位就坐。

第七章 监考和巡考

第三十五条 每个考场至少应安排两名以上监考，50 名以内学生两位监考，每增加 20 名学生须增加一位监考。监考由各学院教学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担任监考工作。监考人员不得擅自请他人代为监考，凡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者，须按要求到学院办理更换手续，由学院统一到教务处备案，否则不予认可。

第三十六条 监考操作规程：

（一）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材料，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整理考场，组织学生有序进场，检查证件，安排学生座位，清点人数和试卷，清理考场并检查，宣读考场纪律及有关规定。

（二）开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

（三）考试正式开始后，仔细核查学生证件，核查学生试卷填写信息与本人是否相符。

（四）开考 15 分钟后，禁止迟到学生入场，并作好缺考登记，开考 30 分钟后学生方可交卷离场。

（五）考试过程中，前后走动监考巡视，维护考场秩序，制止非工作人员进入考场，并令已经交卷的学生立即离开考场。

（六）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提醒学生，不得擅自延长考试时间。

（七）考试结束，禁止学生答卷，主监考监控考试场面，副监考收卷，主、副监考分别清点无误后宣布考试结束，及时填报考场情况记录表和试卷袋相关栏目。

（八）考试结束后，将试卷按要求整齐后交至指定地点，并在交卷表上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监考教师应认真监考，忠于职守，不随意离开考场，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吸烟、聊天、看书报、接打手机、睡觉等），不得抄题、做题，不授意或指点答题，不暗示、协助或支持考生违规。监考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

第三十八条 监考教师应认真巡视考场，发现学生有违纪倾向的，应及时提醒和警告，并重申考试纪律。一旦发现学生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应当场指出其违纪行为并保存好证据，立即终止其考试，做好记录将其带离考场，将情况和材料上报本次考试考务负责人。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将所有违纪考试学生的材料送教务处。

第三十九条 考试期间，学院应组织巡视，检查考试组织、监考履职、学生考风考纪等各项工作。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考试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四十条 音乐小课、体育等操作性课程的监考由开课学院参照卷面考试监考要求制定规则并组织实施。

第八章 考试纪律和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所有课程和教育教学环节的各类考核（含平时测验、期中考试、考查、考试等），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考试纪律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凡考试违规的，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章 免修

第四十三条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与限选课，转专业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的，可以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含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四十四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必须在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17 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经分

管教学院长审核批准后转开课学院，经开课学院审核其学习能力以及先修课学习成绩（一般在 75 分以上），同意后方可参加免修考试。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由开课学院组织免修考试。

第四十五条 每门课程只能提出一次免修申请，免修考试累计三门未通过者，不得再提出免修申请。

第四十六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75 分以上者，免修有效，给予学分。成绩以实际成绩乘以 1.1 系数计（乘以系数后的成绩最高以 100 计）。开课学院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将免修学生名单及成绩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章 补考、重修、缓考

第四十七条 凡成绩为“缺课”“旷考”“作弊”的课程须重修；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考核不及格的须重修；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设计类课程不及格，须降级重修。其他必修课和限选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任选课程不及格不予补考），补考或缓考不及格课程须重修。

第四十八条 所有在校生及在学校允许学习年限内的毕（结）业学生，除毕业设计（论文）外的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可申请重修，需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每学期开设的课程，学生均可申请重修，重修报名在每学期第二周进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达 30 人时，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开班的，学生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重修课程应当尽量避免与其他课程冲突，若与其他课程冲突比例超过 1/3 者或特殊情况者可申请部分免听，但需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并参加所有考核环节。

第五十条 学生应按照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因生病、因事（特殊原因）、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正常参加考试者，须提前请假和提出缓考申请。因病者需提供医院证明，因事者需提交事假审批证明等材料，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及时于考前提出申请的

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期中考试缓考申请若无不可抗因素原则上不予批准。

第五十一条 凡报考研究生的学生，在考研学期可申请校内课程缓考，以三门课程为限，原则上不包括各实习、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类课程。

第五十二条 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须在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需经任课教师同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在下学期开学初组织缓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科技大学成绩考核管理办法》《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苏州科技大学考试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与其他教学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学校“育追求恒久之人”的人才培养理念，规范本科生学分认定工作，增强学生学习的选择性和自主意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培养学生终身学习的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认定是将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各种途径获得学校认可的学习成果，认定为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的学分和成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分认定范围

第四条 学分认定范围是学生取得的学习成果，分为课程类与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五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学生修读并考核合格的本校课程。

（二）学生修读经我校认可并考核合格的外校课程。

（三）学校认可的其他课程。

第六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主要有：

（一）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水平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或证书。

（二）学生具有学校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果。

（四）学生获得的科学研究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著作权、专利等。

（五）学生参加顶岗支教项目。

（六）学生取得学校认可的其他非课程类学习成果。

第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在认定范围内。

第三章 学分认定原则

第八条 课程类学习成果的认定，以同质等效为基本原则，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定课程的课程目标高于或等同于被认定课程的课程目标，认定课程的课程内容涵盖被认定课程的课程内容。

（二）考查课不能认定为考试课。

（三）认定课程应优先选择国家级课程。

第九条 非课程类学习成果的认定，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若涉及署名单位的，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苏州科技大学”。

（二）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必备的知识应覆盖被认定课程的核心知识点。

（三）学生取得非课程类学习成果所体现的学术水平和能力应高于被认定课程的课程目标。

第十条 学分认定可采用“一门课程认定一门课程”“多门课程认定一门课程”或“多门课程认定多门课程”等多种方式，且认定课程的学分应不低于被认定课程的学分。

第十一条 学分不得重复认定，课程及学分认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学习成果，按成果的最高水平认定，且只能认定一次。学生考核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只认定一次。

第十二条 学生已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有明确学分的，课程学分直接予以认定；没有学分但有明确学时的，按学生人才培养方案中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折算为相应的学分。学分认定总数原

则上不超过毕业要求的三分之一。

第四章 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的课程成绩，按照附件《苏州科技大学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予以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的校内外课程成绩，其记载标准与原课程相同时，可直接记载，记载标准不同时，按照以下方式对应。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百分制	95	85	75	65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五级制	优	良	中	及格

二级制	通过	二级制	通过
百分制	80	五级制	良

第十五条 认定方式为“多门课程认定一门课程”“多门课程认定多门课程”的，成绩按照认定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记载。

第五章 学分认定方法及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在线平台学习的课程，还须参加校内该课程统一组织的期末考核，任课教师可依据学生在线学习情况给出平时成绩，并自定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的比例，计算学生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获得的非课程类学习成果认定为课程的，按附件《苏州科技大学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标准》执行。其中，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对应可认定的课程列表，每年底可更新一次，经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统一公布。

第十八条 培养方案中素质拓展模块的学分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修订）》进行认定。学生在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获得的学分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出国（境）短期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进行认定。

第十九条 可认定学分的通识任选课由教务处负责发布、更新和认定，其他课程的认定资格由开课学院负责。

第二十条 学分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 1、6、9、12 月份开展。

第二十一条 学分认定工作通过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线上办理。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在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相应栏目填写申请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学生通过线下方式学习的校外课程，必须提供对方学校的成绩证明。

（二）学院应及时对申请进行审核和认定，按照文件第四章之规定录入成绩。

（三）教务处复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可依据本文件制定学院学分认定工作细则，学分认定的相关工作应经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论证，会议纪要须学院分委员会全体签字，留存备查。

第二十三条 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部分课程后续年级不再开出，学院可指定一门或多门相应的课程替代，且替代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原课程的学分。学院应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完成同时制定课程对接方案，经学院教学分委员会论证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统一公布。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定期抽查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学分认定论证会议材料，抽查不合格的，暂停学院学分认定权，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恢复学院学分认定权。

第二十五条 学生提供的学分认定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者，取消相应课程获得的学分，并按照《苏州科

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分。因管理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特殊情况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苏州科技大学非课程类成果学分认定标准

<table>
<tr><th>成果类型</th><th>成果名称</th><th>成果级别</th><th>认定标准</th><th>可认定课程</th><th>证明材料</th><th>课程成绩</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7">水平考试与资格证书类</td><td rowspan="2">英语水平考试成绩</td><td>CET4</td><td>≥425 分</td><td>大学英语(一)
大学英语(二)</td><td rowspan="7">考试成绩证明</td><td rowspan="7">六级认定成绩为90分/优；
四级认定分数为100×等级考试成绩/等级考试满分，四舍五入取整。
（425分记为60分）
考查课按照第二十二条对应成绩。</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CET6</td><td>≥425 分</td><td>大学英语(一)
大学英语(二)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四)</td><td>可认定 4 门课程</td></tr>
<tr><td rowspan="2">日语水平考试成绩</td><td>CJT4</td><td>≥60 分</td><td>大学日语(一)
大学日语(二)</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CJT6</td><td>≥60 分</td><td>大学日语(一)
大学日语(二)
大学日语(三)
大学日语(四)</td><td>可认定 4 门课程</td></tr>
<tr><td rowspan="2">德语水平考试成绩</td><td>CGT4</td><td>≥60 分</td><td>大学德语(一)
大学德语(二)</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CGT6</td><td>≥60 分</td><td>大学德语(一)
大学德语(二)
大学德语(三)
大学德语(四)</td><td>可认定 4 门课程</td></tr>
</table>

<table>
<tr><th>成果类型</th><th>成果名称</th><th>成果级别</th><th>认定标准</th><th>可认定课程</th><th>证明材料</th><th>课程成绩</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8">水平考试与资格证书类</td><td rowspan="2">俄语水平考试成绩</td><td>CRT4</td><td>≥60 分</td><td>大学俄语(一)
大学俄语(二)</td><td rowspan="8">考试成绩证明</td><td rowspan="3"></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CRT6</td><td>≥60 分</td><td>大学俄语(一)
大学俄语(二)
大学俄语(三)
大学俄语(四)</td><td>可认定 4 门课程</td></tr>
<tr><td>法语水平考试成绩</td><td>CFT4</td><td>≥60 分</td><td>大学法语(一)
大学法语(二)
大学法语(三)
大学法语(四)</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 rowspan="5">西班牙语水平考试成绩</td><td>DELEA1</td><td>≥60 分</td><td>大学西班牙语(一)</td><td rowspan="3">DELE考试分数，考查课按照第二十二条对应成绩。</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DELEA2</td><td>≥60 分</td><td>大学西班牙语(一)
大学西班牙语(二)</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DELE B1</td><td>≥60 分</td><td>大学西班牙语(一)
大学西班牙语(二)
大学西班牙语(三)</td><td>任选 1 门课程认定</td></tr>
<tr><td>DELE B2</td><td>≥60 分</td><td>大学西班牙语(一)
大学西班牙语(二)
大学西班牙语(三)
大学西班牙语(四)</td><td>90/优</td><td>可认定 4 门课程</td></tr>
</table>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认定标准	可认定课程	证明材料	课程成绩	备注
水平考试与资格证书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	二级C或C++语言程序设计	考核合格	程序设计语言C++	国家计算机等级证书	85/良	
		二级Python语言程序设计	考核合格	程序设计语言Python(A) 程序设计语言Python(B)		85/良	任选 1 门课程认定
		二级Access或MySQL或openGauss数据库程序设计	考核合格	数据库技术及应用		85/良	
		二级MSOffice或WPS Office高级应用与设计	考核合格	智能办公及应用 高级数据处理(Excel 方向)		85/良	任选 1 门课程认定
		二级 Java 语言	考核合格	程序设计语言Java		85/良	
		三级/四级	考核合格	计算机类专业课程		90/优	等级考核内容须与被认定课程内容相近，仅限认定1门课程。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认定标准	可认定课程	证明材料	课程成绩	备注
水平考试与资格证书类	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			通识任选课/专业选修课	资格证书	良/85	1.职业资格证书是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当年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专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2.认定为通识任选课的成果，其证书性质必须与认定的课程类别相近； 3.每项成果换算学分数1分，该类认定上限2学分。
学生竞赛	学校认定的Ⅰ级学科竞赛		我校为第一单位，申请学生排名第一	通识必修中创新创业教育基础、通识任选课	获奖证书	良/85	1.竞赛以当年学校公布的学科竞赛项目分级认定结果为准； 2.仅双创类竞赛可认定为通识必修中创新创业教育基础课，其他竞赛可认定为通识任选课，竞赛性质必须与认定的任选课程类别相近； 3.每项成果换算学分数1分，该类认定上限2学分。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	认定标准	可认定课程	证明材料	课程成绩	备注
学术类	论文		我校为第一单位，申请学生排名第一	通识任选课	发表的论文或检索证明	良/85	1.论文应被SCI\SSCI\EI\ SSCI收录，中文论文应被中国知网或万方数据库收录； 2.认定为通识任选课的成果，其内容必须与认定的任选课程类别相近； 3.每项成果换算学分数1分，该类认定上限2学分。
	专利				授权证书		
	软件著作权				著作权证书		
	著作				出版物		
实践类	学校认可的社会实践		完成实践，形成实践成果	专业实践课程	过程性材料及实践单位证明	良/85	1.学校统一组织的顶岗支教 活动可认定教育实习； 2.学生参加的实践活动性质必须与认定的实践课程类别相近，实践时间不少于认定课程的学时数； 3.该类认定上限为1门实践类课程。
其他	退役复学学生		完成兵役	体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	退伍证	90/优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外语水平、课程绩点达到学校相关要求。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

（二）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三）学位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四）有考试（含考查）作弊、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三条 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采用国家级或国际级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进行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一）外语类专业

1. 英语专业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普通本科	专转本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100分）	55	50
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100分）	50	45
雅思	6.0	5.5
托福	85	80

2.日语专业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普通本科	专转本
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级考试（110分）	60.5	55
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八级考试（150分）	75	67.5
日本语能力测试N1或N2级	通过	通过

（二）非外语类专业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普通本科	专转本	艺体类专业、特殊学生I	特殊学生II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710 分）	390	355	320	不作要求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50	
全国大学法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50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50	
全国大学德语四级考试（100 分）	55	50	50	

外语等级考试名称	普通本科	专转本	艺体类专业、特殊学生I	特殊学生II
DELE 考试 B1 或 B2 或 C1 或 C2 级	通过	通过	通过	
雅思	5.5	5.0	5.0	
托福	75	70	70	
日本语能力测试 N1 或 N2 或 N3 级	通过	通过	通过	
备注： 1.特殊学生 I：指内高班学生、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校高水平运动员。 2.特殊学生 II：指民考民学生、获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称号的校高水平运动员。				

为国家国防事业作出贡献的学生，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学位外语水平，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条 非外语类专业学生有本办法第二条（三）所列情形，满足下列 1—4 中任一条件者，学位外语水平不作要求；满足下列 5—7 中任一条件者，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可降 20 分、全国大学日语（法语、俄语、德语）四级考试成绩可降 10 分。符合要求的可申请学士学位，具体条件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校认定的 I 级甲等学科竞赛中获得最高奖或次高奖（排名位于前五者）；

3. 考取国内研究生、公务员等；

4. 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7 及以上或者所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4.0 及以上；

5. 在学校认定的 I 级甲等学科竞赛中获得省赛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位于前三者），或者 I 级乙等学科竞赛获得省赛一等奖及以

上（排名位于前三者）；

6. 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8 至 3.6 之间；

7. 在校期间获得体育省级及以上比赛前 6 名（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第五条 有本办法第二条（四）所列情形，学生受处分后能改正错误，处分已解除，满足本办法第四条 1—6 中任一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且符合其他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毕（结）业时成绩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未修满学分者，申请回校重修相关课程，成绩达到要求。

（二）毕（结）业时学位外语水平未达到要求者，参加国家级或国际级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要求。

（三）因考试（含考查）作弊、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受处分者，在毕（结）业半年后且所受处分已被解除，由本人申请，经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联合组织评议，综合研判评定为表现优秀。

第七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一）学生取得毕业资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作出是否授予的决议；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须有超过三分之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且有超过二分之一应出席会议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五）学校一般在每年的 2 月、6 月、9 月、12 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事项。

第八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九条 学校建立学士学位授予救济制度，处理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申诉、救济程序：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审核部门做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审核意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复议内容仅限于审核内容。

（二）申请人只能提起复议申请 1 次。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申请人复议申请书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四）学位授予工作接受各方面监督，凡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复议申请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第六条学位补授条款自 2023 届毕业生开始执行，补授条件按本办法执行。原《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稿）》（苏科〔2023〕50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学业帮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建立学校、学生、家长三方联动沟通机制，推进本科学生学习过程动态管理，全力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苏州科技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学业预警与帮扶机制

第三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规定及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的要求，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四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由教育评估处统一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和学工副书记为副组长，系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的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组（以下简称“学业预警工作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

第三章 学业预警

第五条 学业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毕业及学位预警，凡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的，给予相应等级的预警：

（一）黄色预警

1 门必修、限选课程不及格。

（二）橙色预警

1. 2 门必修、限选课程不及格；

2. 任意 1 门必修、限选课程重修 1 次后不及格。

（三）红色预警

1. 3 门必修、限选课程不及格；

2. 任意 1 门必修、限选课程重修 2 次后不及格。

（四）毕业及学位预警

第 7 学期（五年制为第 9 学期），对出现以下情况的学生，应开展毕业及学位预警：

1. 必修课和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2. 学位外语水平尚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3. 任选课程和素质拓展选修部分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4. 其他可能影响按时毕业或学位获得的情形。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确定名单。每学期补考结束后 3 周内，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组召开学业分析会，根据学生课程成绩及各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梳理，确定学业预警学生名单。

（二）下达通知。向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并附学生成绩单，由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警示谈话。对于黄色预警学生，各学院学业预警工作组需指派专人与被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和思想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四）联系家长。对于橙色预警学生，除警示谈话外，还应每学期至少一次以电话等形式联系学生家长，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联系情况需及时整理，相关内容填写至《苏州科技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五）家长面谈。对于红色预警、毕业及学位预警学生，除警示谈话和联系家长外，还应向学生家长寄发《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通知单》并附学生成绩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无法到校则每学期与家长电话联系两次以上。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相关内容填写至《苏州科技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第四章 学业帮扶

第七条 各学院建立健全“学院-家长-学生”联动机制，及时将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共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条 各学院认真分析学生产生学业预警的原因，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的帮扶工作方案，为每位学业预警学生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实际情况可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师生携手等方式进行帮扶，具体帮扶情况如实填写至《苏州科技大学学业预警学生帮扶记录表》。学院应及时掌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及心理活动，根据帮扶效果动态调整帮扶措施。

第九条 各学院应为被预警学生建立档案，预警帮扶材料经当事人签字后存档。每学期末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进行总结，相关内容填写至《苏州科技大学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情况总结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由教育评估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教育评估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践行学校“育追求恒久之人”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意识、追求质量的品格和终身学习的能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需求修读辅修专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四年（或五年）基准学制基础上实施本科生辅修专业制度。辅修专业是指本科生在主修某专业的同时，修读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类的另一专业。

第三条 辅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辅修专业设置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必须基于我校现有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申请开设的辅修专业，应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

（一）依托的本科专业原则上应已有 3 届毕业生；

（二）依托的本科专业在学校教育评估处开展的专业办学状态监测中不存在预警项；

（三）辅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师资队伍稳定、结构合理；

（四）专业所在学院能从政策、人力、物力等多方面支持辅修专业建设，明确负责辅修专业教学运行的管理人员，构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第六条 辅修专业所设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毕

业设计(论文)，着重培养学生解决跨学科问题能力，并安排必要的实践教学环节。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8 学分。

第七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程序：

（一）学校发布辅修专业申报通知，各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辅修专业进行评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公示后提交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学院启动辅修专业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工作；

（四）正式开始辅修专业培养工作。

第八条 辅修专业开展过程中，如其依托的专业在办学状态监测中出现预警项，停止该辅修专业招生，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九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牵头学院和教务处负责。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辅修专业的管理政策、组织辅修专业的申报和质量评估、审核辅修专业的开办申请和培养方案、统一发布辅修专业招生通知、复核学位资格、印制和发放证书等；

（二）学院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开展辅修专业课程建设、学生报名及遴选、培养过程中的教学任务安排、课程考核、学位资格审核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辅修专业招生人数达到 35 人及以上的，采用单独编班的模式组织教学；招生人数少于 35 人的，采用跟班上课的模式组织教学。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时，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十二条 学院应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承担辅修专业教学任务，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教育从第三学期开始进行，应在六个学期内完成辅修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安排补考。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教师授课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进行。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凡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报名时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在校学生；

（二）报名时已修满主修专业第一学年全部课程学分，无不及格课程；

（三）符合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的招生条件。

第十七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再单独编排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学生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计入主修专业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影响评优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学生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的修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未完成辅修专业修读计划，学生可申请将辅修专业中修读合格的课程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任选课，但须符合学校学分认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根据所选课程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交费、注册手续，逾期不交费者，视为放弃修读辅修专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并获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且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方可申请辅修专业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统一印制、发放辅修专业证书，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二十三条 未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学生，无论辅修专业成绩合格与否，都不授予辅修专业证书，学校出具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主修专业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自动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微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践行“育追求恒久之人”的人才培养理念，深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学改革，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意识、追求质量的品格和终身学习的能力，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需求修读微专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教育模式，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守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

第四条 鼓励学院和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知名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微专业，鼓励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第五条 申请开设的微专业，应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

（一）依托的专业优势突出，“四新”内涵特色鲜明；

（二）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

（三）师资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应包括专业所在领域的行业

专家；

（四）牵头负责学院能从政策、人力、物力等多方面支持微专业建设，明确负责微专业教学运行的管理人员，确保质量保障体系完善。

第六条 微专业一般设置 6-8 门课程，总学分为 12-16 学分，由牵头负责学院在 1-2 年内组织完成教学。

第七条 微专业的设置程序：

（一）学校定期发布微专业申报通知，各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微专业进行评审，择优开设；

（三）学院启动微专业招生宣传、招生、录取工作；

（四）秋季学期正式开始微专业培养工作。

第八条 学校对微专业实行动态管理。

（一）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质量评估；

（二）评估合格的微专业可以继续招生，不合格的专业停止招生，并限期整改；

（三）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专业，给予撤销。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九条 微专业的教学组织与管理由牵头负责学院、教务处负责。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微专业的管理政策、组织微专业的申报和质量评估、审核微专业的开办申请和培养方案、统一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复核结业资格、印制和发放结业证书等；

（二）牵头负责学院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学生报名及遴选、培养过程中的教学任务安排、课程考核、结业资格审核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条 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一般情况，招生人数达到 35 人及以上方可开办。

第十一条 学院应安排教学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严格教学管理与考核，确保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依托微专业开展课程教学改革，除实践类

课程，鼓励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进行教学。

第十三条 鼓励采取多元化平时成绩评定办法，结课考核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由牵头负责学院组织排考。

第十四条 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安排补考。

第十五条 微专业教师授课工作量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计算办法进行计算。

第四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微专业主要面向学有余力的学生，本校在籍学生自二年级起，可以根据个人兴趣，修读 1 个微专业，且必须满足申报微专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参加微专业学习的学生，不再单独编排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不变更主修专业学籍，学生管理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八条 微专业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计入主修专业不及格课程门数，不影响评优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学生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微专业的修读，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未完成微专业修读计划，学生可申请将微专业中修读合格的课程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通识教育公选课，但须符合学校学分认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根据学生所选课程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结业要求，经微专业开设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复核，发放学校统一印制的微专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我校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体育部、教务处、校医院、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1000 米跑（女 80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 1 分钟仰卧起坐）。

《标准》的测试与学生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配合输入自己学号等证件数据，以保证数据录入的准确与完整。

第三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系数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其中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第四条 本《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标准》最后得分。等级根据最后得分评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89.9 分为良好，60 分—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第五条 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的《标准》成绩达不到 50 分及以上，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

第六条 因病或有残疾的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同时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明，并填写《免予执行〈标准〉申请表》（与《申请体育保健课审批表》一同办理）。经学校医务部门严格把关签字、体育部核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予执行《标准》，申请材料存入学生的学习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七条 学生要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凡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者或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体育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奖励 5 分，记入学生学年《标准》总成绩。

第八条 本规定从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校各年级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体育部。

附则：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及权重比例

一、二、三、四、五年级	权重%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与计算方法：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分=体重指数（BMI）得分×15%+肺活量得分×15%+50 米跑得分×20%+坐位体前屈得分×10%+立定跳远得分×10%+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得分×10%+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得分×20%+附加分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表 1 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kg/㎡）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17.8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28.0	≥28.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米）的平方。

表 2 大学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男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毫升）	1000米跑（分:秒）	坐位体前屈（厘米）	50米跑（秒）	立定跳远（厘米）	引体向上（次）
优秀	100	5040	3'17"	24.9	6.7	273	19
	95	4920	3'22"	23.1	6.8	268	18
	90	4800	3'27"	21.3	6.9	263	17
良好	85	4550	3'34"	19.5	7	256	16
	80	4300	3'42"	17.7	7.1	248	15
及格	78	4180	3'47"	16.3	7.3	244	
	76	4060	3'52"	14.9	7.5	240	14
	74	3940	3'57"	13.5	7.7	236	
	72	3820	4'02"	12.1	7.9	232	13
	70	3700	4'07"	10.7	8.1	228	
	68	3580	4'12"	9.3	8.3	224	12
	66	3460	4'17"	7.9	8.5	220	
	64	3340	4'22"	6.5	8.7	216	11
	62	3220	4'27"	5.1	8.9	212	
	60	3100	4'32"	3.7	9.1	208	10
不及格	50	2940	4'52"	2.7	9.3	203	9
	40	2780	5'12"	1.7	9.5	198	8
	30	2620	5'32"	0.7	9.7	193	7
	20	2460	5'52"	-0.3	9.9	188	6
	10	2300	6'12"	-1.3	10.1	183	5

表 3 大学三四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男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毫升）	1000米跑（分:秒）	坐位体前屈（厘米）	50米跑（秒）	立定跳远（厘米）	引体向上（次）
优秀	100	5140	3'15"	25.1	6.6	275	20
	95	5020	3'20"	23.3	6.7	270	19
	90	4900	3'25"	21.5	6.8	265	18
良好	85	4650	3'32"	19.9	6.9	258	17
	80	4400	3'40"	18.2	7	250	16
及格	78	4280	3'45"	16.8	7.2	246	
	76	4160	3'50"	15.4	7.4	242	15
	74	4040	3'55"	14	7.6	238	
	72	3920	4'00"	12.6	7.8	234	14
	70	3800	4'05"	11.2	8	230	
	68	3680	4'10"	9.8	8.2	226	13
	66	3560	4'15"	8.4	8.4	222	
	64	3440	4'20"	7	8.6	218	12
	62	3320	4'25"	5.6	8.8	214	
	60	3200	4'30"	4.2	9	210	11
不及格	50	3030	4'50"	3.2	9.2	205	10
	40	2860	5'10"	2.2	9.4	200	9
	30	2690	5'30"	1.2	9.6	195	8
	20	2520	5'50"	0.2	9.8	190	7
	10	2350	6'10"	-0.8	10	185	6

表4 大学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女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毫升）	800米跑（分:秒）	坐位体前屈（厘米）	50米跑（秒）	立定跳远（厘米）	一分钟仰卧起坐（个）
优秀	100	3400	3'18"	25.8	7.5	207	56
	95	3350	3'24"	24	7.6	201	54
	90	3300	3'30"	22.2	7.7	195	52
良好	85	3150	3'37"	20.6	8	188	49
	80	3000	3'44"	19	8.3	181	46
及格	78	2900	3'49"	17.7	8.5	178	44
	76	2800	3'54"	16.4	8.7	175	42
	74	2700	3'59"	15.1	8.9	172	40
	72	2600	4'04"	13.8	9.1	169	38
	70	2500	4'09"	12.5	9.3	166	36
	68	2400	4'14"	11.2	9.5	163	34
	66	2300	4'19"	9.9	9.7	160	32
	64	2200	4'24"	8.6	9.9	157	30
	62	2100	4'29"	7.3	10.1	154	28
	60	2000	4'34"	6	10.3	151	26
不及格	50	1960	4'44"	5.2	10.5	146	24
	40	1920	4'54"	4.4	10.7	141	22
	30	1880	5'04"	3.6	10.9	136	20
	20	1840	5'14"	2.8	11.1	131	18
	10	1800	5'24"	2	11.3	126	16

表 5 大学三四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女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毫升）	800米跑（分:秒）	坐位体前屈（厘米）	50米跑（秒）	立定跳远（厘米）	一分钟仰卧起坐（个）
优秀	100	3450	3'16"	26.3	7.4	208	57
	95	3400	3'22"	24.4	7.5	202	55
	90	3350	3'28"	22.4	7.6	196	53
良好	85	3200	3'35"	21	7.9	189	50
	80	3050	3'42"	19.5	8.2	182	47
及格	78	2950	3'47"	18.2	8.4	179	45
	76	2850	3'52"	16.9	8.6	176	43
	74	2750	3'57"	15.6	8.8	173	41
	72	2650	4'02"	14.3	9	170	39
	70	2550	4'07"	13	9.2	167	37
	68	2450	4'12"	11.7	9.4	164	35
	66	2350	4'17"	10.4	9.6	161	33
	64	2250	4'22"	9.1	9.8	158	31
	62	2150	4'27"	7.8	10	155	29
	60	2050	4'32"	6.5	10.2	152	27
不及格	50	2010	4'42"	5.7	10.4	147	25
	40	1970	4'52"	4.9	10.6	142	23
	30	1930	5'02"	4.1	10.8	137	21
	20	1890	5'12"	3.3	11	132	19
	10	1850	5'22"	2.5	11.2	127	17

表6　加分指标评分表（大学）

加分	男生				女生			
	引体向上（次）		1000米跑（分•秒）		一分钟仰卧起坐（次）		800米跑（分•秒）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大一大二	大三大四
10	10	10	-35"	-35"	13	13	-50"	-50"
9	9	9	-32"	-32"	12	12	-45"	-45"
8	8	8	-29"	-29"	11	11	-40"	-40"
7	7	7	-26"	-26"	10	10	-35"	-35"
6	6	6	-23"	-23"	9	9	-30"	-30"
5	5	5	-20"	-20"	8	8	-25"	-25"
4	4	4	-16"	-16"	7	7	-20"	-20"
3	3	3	-12"	-12"	6	6	-15"	-15"
2	2	2	-8"	-8"	4	4	-10"	-10"
1	1	1	-4"	-4"	2	2	-5"	-5"

注：

1.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2.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选修课是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开设选修课旨在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学生内在素质。为规范选修课的管理，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选修课的分类及要求

第一条 根据学校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本科各专业选修课分为通识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两大类。

第二条 通识选修课每门课程计 1-2 学分，16 学时计 1 学分。该类课程实行模块化设置，划分为学科特色通识课、美育通识课、文艺修养与健康教育、自然科学与创新创业、哲学智慧与国际视野、社会责任与法律基础等六大模块，各模块分别设置常规全校性通识任选课和慕课。

本科学生须完成最少 8 个学分的通识任选课，其中学科特色通识课模块至少 1 学分，美育通识课模块至少 3 学分，其他类别包括文艺修养与健康教育、自然科学与创新创业、哲学智慧与国际视野、社会责任与法律基础等模块共选修至少 4 学分。专转本学生须完成最少 2 个学分的通识任选课，但所选修课程类别不做结构性要求。

第三条 专业选修课分为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

第二章 通识选修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根据通识任选课立项课程，每学期组织下一学期的通识任选课开课任务，学院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可作为通识任选课来申报的课程包括：

（一）已立项的校级通识任选课自建课程；

（二）已立项的校级通识任选课网络课程。

第六条 通识任选课将按课程所属学科实行开课单位归口管理，

开课单位负责开课教师的资格审查、课程内容的审定以及课程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通识任选课开课教师任课资格与其他性质课程开课教师任课资格相同。教师申报的通识任选课，原则上应为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课程或与本人现从事研究领域相关的课程。申报通识任选课的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课程可适当放宽）。鼓励教学经验丰富、科研基础厚实、学术视野宽广的高级职称教师申报。

第八条 离退休教师、双肩挑人员申报通识任选课，原则上由原来所在学院负责任课资格审查、课程内容审定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根据需要组织通识任选课立项建设工作，培育高质量、有特色且可面向全社会开放的通识课程。

第十条 通识任选课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根据每年实际开课情况核定。

第十一条 通识任选课每学期的开课时段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安排确定。

第十二条 通识任选课的选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实行先排后选。对有人数限制的通识任选课，选课采用优先制。第一轮因所选课程未达到开课人数要求而落选的学生进入第二轮选课。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通过任课教师进行的补、退选无效。原则上应有 40 人以上选择的课程方可开班，个别特殊课程可适当放宽。

第十三条 通识任选课的开课安排由教务处负责，各学院配合。通识任选课一经选定，原则上不能停开或更换任课教师。

第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必修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对于慕课类通识任选课，学生应完成慕课平台要求的各类学习及测试环节，平台成绩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章 专业选修课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五条 专业选修课的组织和实施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第十六条 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针对专业培养方案以上各类选修课程设置和修学学分的要求，制订选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充分尊重学生自主性的前提下，对选课的均衡性、计划性提出明确要求和指导。实行先选后排，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下一学期的专业限选课、专业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的选课任务。

第十七条 专业限选课只需学生选择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确定后，专业限选课也随之确定。

第十八条 在专业任选课选课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使学生对拟选课程在构建专业知识和能力中的地位、作用、与其他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学习要求等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学生应从本人的实际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专业任选课进行一轮选课，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

第十九条 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应有 20 人以上选课方可开班。个别情况可适当放宽。

第二十条 选课工作结束后，开课学院应按照学生选定的专业任选课（含教师教育选修课）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及相应的教学班、人数编排课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时间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必修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与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从 2023 级开始实行，其余在校各年级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选修课成绩管理参照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 2023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苏科〔2022〕99 号），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必须获得 2 个素质拓展的学分方准予毕业。为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由必修项目和选修学分两部分组成。必修项目为：入学教育和毕业教育；选修学分项目为：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等拓展性活动。

第三条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党委宣传部、人民武装部、团委、体育部等为相关项目素质拓展学分的授权单位。各授权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第四条 相关项目与要求。入学教育由各专业在学生入学时组织，毕业教育由各专业在学生毕业学年组织。

项目	实施要求	学分要求	
科研训练	学院、实验中心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科研训练	选修	最低选修 1 学分
学科竞赛	学校、学院认可的各级学科竞赛获奖、双创学分	选修	
科技活动	学校、学院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科技类活动	选修	
社会实践	学生参加学院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社会实践、社会活动、社会服务工作	选修	最低选修 1 学分
校园文化活动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统一组织或认可的社团、节日庆典等文化活动	选修	

项目	实施要求	学分要求	
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	/	选修	最低选修1学分

第五条 素质拓展学分的成绩管理采取职能部门授权管理的方式。各类项目的具体活动由授权单位通过学校专设的素质拓展学分网站发布信息。每项活动结束由承担单位向授权单位申报参加者所获学分，经审核认定后通过教务管理系统登录学分。项目参加者申报获得学分的成绩记载单由各授权单位保存留档。

第六条 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要求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环节项目纳入相应学期教学执行计划，选修环节由授权单位按项目管理学分。素质拓展学分不计入每学年学籍管理的学分要求。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八条 新增素质拓展学分项目须由授权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九条 素质拓展学分具体要求见各学分授权单位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与2023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从2023级开始实行，其余在校各年级按原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二条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条 转专业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艺术类学生限于在同类专业中相互转。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申请转专业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必修课和限选课）取得的课程绩点均达 1.0 及以上的学生；

（二）以“苏州科技大学”为参加单位，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

（三）创业取得显著成果的学生；

（四）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原始诊断病历证明，并经学校后勤医疗卫生部门复查核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

（五）入校学习满一年，确有学业困难（学业预警达到橙色预警等级），不能胜任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

（六）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经学校相关程序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一）未在我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个学期

的；

（二）招生时国家已明确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三）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现代职教体系项目等；

（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五）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

（六）学分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七）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八）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九）在校期间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

（十）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费用的学生；

（十一）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四～五月。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一）学院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学院自身教学资源条件制定转专业方案，包含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可转入人数、各专业转入要求、考核科目或内容、考核方式、成绩构成等。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转专业方案，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二）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最多可填报 2 个志愿并排序，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学校公布的接受计划内。符合第四条（二）（三）（四）（五）（六）情形的学生，应及时提供详尽材料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申请转专业的资格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三）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学生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进行汇总和复审，公示复审合格名单，并将相关

材料转至转入学院；

（五）各转入学院根据学生志愿及考核情况择优录取，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符合第四条（五）（六）情形录取的学生不占学校公布的计划；

（六）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示；

（七）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课程学习，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学期结束时，如出现考试作弊及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情形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

（一）符合第四条（五）情形学生如果未获得转入专业同年级培养方案三分之二学分，须降级学习；其他学生转入新专业的年级由转入学院根据转专业考核结果确定；

（二）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同年级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授予条件同转入专业的要求，学费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三）学生转专业以前已经取得的学分，按学校学分认定办法做好认定工作。转专业后需要补修的课程，由转入学院给学生做好补修计划。学分认定和课程补修计划工作必须在学生转入新专业的第一个学期完成。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以前的学习时间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切实做好第二课堂课外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认定项目为科技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和校园文化活动。学分的获取途径分为两种：

申请认定类。四个项目的课外学分均需学生主动申请，审核认定后直接获得相应课外学分。

活动参与类。该方式适用于科技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以学生组织发起活动，负责老师核准，学生报名、签到、参加的方式获得学时，每 20 个学时为 1 个课外学分。学时的评定根据活动的规模情况认定，活动的发起者必须完成签到和完结工作。活动参与类学时在每届毕业年级 3 月 31 日前由校团委集中结算认证学分，最多可转化认定 2 个课外学分。

第二章 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全国、省市、学校各级部门、学院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演讲、征文、辩论、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文化交流活动及其他课外文化活动，活动的参与者、获奖者均可申请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所设的课外学分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一）受学校委派，对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按

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1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8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6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4 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5.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3 个学分；

6.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者，可申请 2 个学分。

（二）受学校委派，对外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省级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8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6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省级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6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4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省级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4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省级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5.省级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市级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

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6.其他参加省级活动未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者，可申请 1 个学分。

（三）参加由校团委、学校有关部门、校学生会、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等主办的校级演讲、征文、辩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和组织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一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二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四）在由各个学院团委、学生分会和各级各类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比赛等活动中获奖者和组织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一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二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五）凡在国家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4 个学分；凡在省一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3 个学分；凡在市一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2 个学分；凡在校报、校刊等校内报刊上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或多篇报道的，可申请 1 个学分。以上加分非第一作者均减半。

（六）受学校委派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能够展现学校学子风采者，可根据交流的层次酌情申请 2 ~ 4 个学分，主要作者

最高可酌情申请 4 个学分。

第五条 在一个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校园文化活动所得课外学分可以累加，因一项作品或活动参加多项文化活动所获课外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六条 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校园文化活动的学生的获奖证书或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的获奖证书或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受学校委派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由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须同时经校团委复核认可后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条 活动参与类学分是指学生报名参加或观摩由学校团委、各学院团委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人文讲座、演讲、辩论、文艺演出及其他课外文化活动，活动完结后可获得相应的学时，每 20 个学时为 1 个课外学分。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种课外科技活动；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各种形式的课外科技活动；大力支持学生参加高层次、高水平，对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有利的课外科技活动。

第九条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级（以国家名义，部、委联办）、省（部、委）级、市级的科技竞赛和科研立项，如“挑战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校科研立项等，参加校内科技竞赛，组织校内课外科技活动等。

第十条 在一个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课外科技活动所得课外学分可以累加。因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课外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十一条 校级及以上的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

第十二条 活动参与类学分是指学生报名参加或观摩由学校团委、各学院团委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科技讲座、科技竞赛及其他课外科技活动，活动完结后可获得相应的学时，每20个学时为1个课外学分。

第四章 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咨询辅导、科技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基本内容的“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等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评分细则

（一）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不含教学计划、毕业实习以内的实践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国家奖励获得者可申请10个学分（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省级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5 个学分（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校级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凡进行暑期社会实践并提交 3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者，且获得服务处所认可，可申请0.5个学分（该项大学期间最多申请一次）；

5.以上项目均不可重复得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 2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可申请3个学分；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10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可申请1.5个学分；

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者，可申请2个学分；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者，可申请1个学分；

3.以上项目以年度为单位统计，均不可重复得分。活动累计时间以志愿者打卡器上服务时间为依据。

第十五条 参加献血可申请1个学分，献血小板可申请2个学分。

第十六条 校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

第五章 社会工作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包括担任校学生会、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发展事务委员会、青协、科协、创协、新媒体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担任各学院团委、各学生分会、各学生党支部、各学生班级班委会、团支部，以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校内各学生社团的社团负责人工作。学生干部按照学校有关校纪校规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各类活动，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工作业绩综合考评，可申请获得规定的课外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组织或学生干部个人在各级各类评比中获得荣誉，所设的课外学分，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一）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获得全国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5 个学分，获得全国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5 个学分；

（二）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荣誉的，获得省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4 个学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4 个学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3 个学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3 个学分；

（三）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的，获得校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2 个学分，获得校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2 个学分；

（四）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院级荣誉的，获得院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1 个学分，获得院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1 个学分；

（五）以上项目评分不可累加，以获得荣誉的最高得分为准。

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所设的课外学分根据学生组织成员在组织活动中的不同贡献以及活动的效果，经综合考评后，按以下具体规

定申请：

（一）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3 个学分；

（二）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副书记等干部，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2 个学分；

（三）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团委委员、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1.5 个学分；

（四）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等，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1 个学分；

（五）校级各学生组织干事，学院学生会干事、团委干事、学生班级班委、团支委、学生党支部委员等，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六）在校内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到表扬者，酌情加 1 ~ 5 个学分；

（七）以上项目评分不可累加，以担任的学生组织职务的最高评分为准。

第二十条 校级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社会工作的获奖证书或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的获奖证书或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活动参与类学时认定为学分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的开始计算。

第二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的，依据《苏州科技大学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一：校园文化活动评分要求

类型	项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校级以上文化活动	国家级（以国家名义由多部委联办）	特等奖（金奖）	12
		特等奖（金奖）（4 人以上非主力）	6
		一等奖（银奖）	8
		一等奖（银奖）（4 人以上非主力）	4
		二等奖（铜奖）	6
		二等奖（铜奖）（4 人以上非主力）	3
		三等奖	4
		三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2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3
		经选拔后参赛但未获奖	2
	省（部、委）、省级赛区	特等奖（金奖）	8
		特等奖（金奖）（4 人以上非主力）	4
		一等奖（银奖）	6
		一等奖（银奖）（4 人以上非主力）	3
		二等奖（铜奖）	4
		二等奖（铜奖）（4 人以上非主力）	2
		三等奖	2
		三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1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2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1
	市级	特等奖	6
		特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3
		一等奖	4
		一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2
		二等奖	2
		二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1

类型	项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校级以上文化活动	市级	三等奖	1
		三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0.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0.5
校内文化活动	校级	一等奖	3
		一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1.5
		二等奖	2
		二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1
		三等奖	1
		三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0.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0.5
	院级	一等奖	2
		一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1
		二等奖	1
		二等奖（4 人以上非主力）	0.5
		三等奖	0.5
发表文章	国家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4
	国家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2
	省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3
	省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1.5
	市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2
	市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1
	校报、校刊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1
	校报、校刊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0.5
文化交流	受学校委派参加交流活动（国家级）		4
	受学校委派参加交流活动（省级）		3
	受学校委派参加交流活动（市级）		2

附表二：科技活动评分要求

类型	项　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挑战杯”	国家级（以国家名义由多部委联办）	特等奖（金奖）第一负责人	15
		特等奖（金奖）团队成员	8
		一等奖（银奖）第一负责人	12
		一等奖（银奖）团队成员	6
		二等奖（铜奖）第一负责人	10
		二等奖（铜奖）团队成员	5
		三等奖第一负责人	8
		三等奖团队成员	4
	省（部、委）、省级赛区	特等奖（金奖）第一负责人	12
		特等奖（金奖）团队成员	6
		一等奖（银奖）第一负责人	10
		一等奖（银奖）团队成员	5
		二等奖（铜奖）第一负责人	8
		二等奖（铜奖）团队成员	4
		三等奖第一负责人	6
		三等奖团队成员	3
	校级	特等奖（金奖）第一负责人	8
		特等奖（金奖）团队成员	4
		一等奖（银奖）第一负责人	6
		一等奖（银奖）团队成员	3
		二等奖（铜奖）第一负责人	4
		二等奖（铜奖）团队成员	2
		三等奖第一负责人	2
		三等奖团队成员	1
		鼓励奖、优秀奖	0.5

类型	项　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校内科技竞赛（非“挑战杯”“互联网+”）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三等奖以下的优秀奖、鼓励奖等	0.5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加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或科研立项	参与的省创新项目已结题（第一主持人）		4
	参与的省创新项目已结题（第二主持人）		2
	参与的省创新项目已结题（项目参与成员）		1
	参与的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已结题（第一主持人）		2
	参与的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已结题（第二主持人）		1
	参与的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已结题（项目参与成员）		0.5

附表三：社会实践评分要求

社会实践项目	取得学分依据		学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 3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		0.5
	获奖	全国级主力成员	10
		全国级非主力成员	5
		省级主力成员	5
		省级非主力成员	2.5
		校级主力成员	2
		校级非主力成员	1
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 2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 1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		1.5

社会实践项目	取得学分依据	学分
	获得志愿服务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者	2
	获得校级奖励表彰	1
献血	献血	1
	献血小板	2

附表四：社会工作评分要求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3">取得学分依据</th><th>学分</th></tr>
<tr><td rowspan="12">社会工作</td><td rowspan="6">获奖</td><td colspan="2">国家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td><td>5</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td><td>4</td></tr>
<tr><td colspan="2">市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td><td>3</td></tr>
<tr><td colspan="2">校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td><td>2</td></tr>
<tr><td colspan="2">院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td><td>1</td></tr>
<tr><td colspan="2">见义勇为受到表彰</td><td>2</td></tr>
<tr><td colspan="2">校级学生组织主席（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团委组织部、新媒体中心、青协、科协、创协、大学生艺术团、学发委）</td><td rowspan="6">任职满一年</td><td>3</td></tr>
<tr><td colspan="2">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团委组织部、新媒体中心、青协、科协、创协、大学生艺术团、学发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td><td>2</td></tr>
<tr><td colspan="2">校级学生组织部长、院级学生会副主席</td><td>1.5</td></tr>
<tr><td colspan="2">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td><td>1</td></tr>
<tr><td colspan="2">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校、院级干事、班级其他班委（学习委员、心理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等）</td><td>0.5</td></tr>
<tr><td colspan="2">社团社长、协会会长</td><td>1</td></tr>
<tr><td colspan="2">社团副社长、协会副会长</td><td>0.5</td></tr>
</table>

苏州科技大学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校学生需要办理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文在读证明、英文在读证明的，凭学号+密码（身份证后六位）、校园一卡通、身份证（三者任选一种方式）在各校区自助打印机登录并打印。

第二条 已毕业学生需要办理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的，办理流程如下：

（一）2009 级（含 2008 级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及之后的毕业生，凭学号+密码（身份证后六位）、身份证（二者任选一种方式）在各校区自助打印机登录并打印中、英文成绩单。

（二）2008 级及之前的毕业生需要办理中文成绩单的，至学校档案馆办理；2008 级及之前的毕业生需要办理英文成绩单的，则应于每周一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预约办理，并在规定时间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预约的英文成绩单，再至教务处综合与信息管理科盖章。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教务处网站——办事指南——学生办事指南查看《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习证明及翻译材料办理流程》。

第三条 已毕业学生需要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的，办理流程如下：

（一）2017 年及之后毕业的学生，凭学号+密码（身份证后六位）、身份证（二者任选一种方式）在各校区自助打印机登录并打印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

（二）2016 年及之前毕业的学生需要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的，则应于每周一向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预约办理，并在规定时间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领取预约的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教务处网站——办事指南——学生办事指南查看《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习证明及翻译材料办理流程》。

第四条 毕业生因学历、学位证书遗失需办理相应证明书的，

应由本人持申请书、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二寸证件照冲洗版及电子版，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办理相应的证明书。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教务处网站—办事指南—学生办事指南查看《毕业证明书、学位遗失证明办理指南》。

第五条 2016 年及之前毕业的学生的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2008 级及之前的毕业生的英文成绩单办理时间：每周一预约，次周四下午 1：30—4：00 领取。并按规定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教材管理规定

为规范学生教材预订、领用和费用结算工作，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利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每学期 9-10 周，教务处发布下一学期教材预订通知，办理教材预订手续。

第二条 学院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在经审定的教材选用目录范围内组织教材预订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教材预订计划编制教材订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书商进行采购。全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业教材由教务处负责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订购、销售教材。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教材计购计划为学生开具《领书单》，学生凭《领书单》领取教材并签字确认。学籍异动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需要自行到各校区教材库房购买。

第五条 任选课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由学校统一订购。其他任选课原则上不预订教材，如确需使用教材则由任课教师提出要求，由中标书商代销，学生自愿购买。

第六条 学生教材费按学年预收。学生入校时即建立个人教材代办费账户，每学年开学初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教材代办费收费标准交纳教材代办费。

第七条 学生教材费每学年结算一次，按实结算，多退少补。必修课、限选课和学校统一订购的任选课教材费用从代办费中结算。

第八条 教材费结算程序：每年 5 月、11 月，教务处公布学生班级教材领用情况、学生个人教材领用情况和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情况。学生本人核实并在《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清单》上签字确认。每年 6 月，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清单》与学生结清教材代办费。

第九条 学生教材代办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杜绝考试违纪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如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课程重修考试、补考以及各种水平考试、证书考试。凡属国家教育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条 考试纪律

（一）考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不得用其他证件替代。无证件者（或证件不全者或人与证不符者或非应试者）不得参加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开始考试后，考试即为有效。

（二）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三）考生必须按规定隔位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查验。监考人员有权合理调动考生的座位。

（四）考生进入考场，除必备的文具（开卷、半开卷考试时允许带入的资料）外，其余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包括自备的草稿纸、手机、IPAD 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考场。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文具，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五）考生不得任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内抽烟。

（六）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需要用铅笔者除外），不得用红色字迹的笔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楚。凡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不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的考试一律无效。

（七）除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楚之外，对试题内

容均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八）考试时，考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放在桌面上，也应安放好写有试题运算步骤、答题要点、答案等内容的草稿纸。用答题卡答题时，考生应将答题卡放置在身体可以遮盖的位置，完成后应将有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生不得在答卷或草稿纸以外的地方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符号。

（九）考生应独立完成考试，不得有违纪和作弊行为。

（十）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急病者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有监考人员陪同。

（十一）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在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交卷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与未交卷考生讲话，或在考场附近谈论试卷等。一经交卷，不得取回重做或补做。

（十二）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停笔停止答题，将试题答卷和草稿纸放在课桌上，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三）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应服从监考、巡考人员的处置。

（十四）所有考生应遵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和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处理考场内的突发事件。

第二条 考试违纪

在考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违纪：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在指定座位入座考试或拒绝出示证件；

（二）未按考场规则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并不听从劝告；

（三）在考场喧哗、吸烟；

（四）未经同意擅自起立、走动或出入考场；

（五）交头接耳（经警告不改者视为考试作弊）；

（六）擅自将装订成册的考卷拆散；

（七）将手机、IPAD 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且不按监考人员要求处置；

（八）参加考核不交卷，或考试时间终了，未立即停笔停止答题，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制止无效；

（九）考试结束后，对监考人员有纠缠行为和无理要求；

（十）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十一）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考试作弊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作弊：

（一）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纸条等藏匿于试卷下、课桌内、文具盒内或笔袋内等处，或在桌面及其他地方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符号；

（二）闭卷考试中翻看书本、笔记、资料、纸条等有关考试内容的文字资料，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试的资料（包括交换双方）；

（三）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稿纸，包括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

（四）传条、核对答案、互换试卷等协同他人作弊；

（五）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将试卷占为己有；

（六）考试中使用手机、IPAD 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的任一功能；

（七）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偷窃试卷、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等；

（八）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程度严重的；

（九）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第四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

（一）考试违纪、作弊者，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考试违纪的学生，给予正常的补考机会。如属作弊，不予补考，应予重修。

（二）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条 处理程序

（一）监考与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应当场指出、中止其考试，如实记录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收集违纪、作弊证据，并负责将情况和材料报本次考试考务负责人。

（二）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的核查、记录和定性，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作弊事实的进一步调查、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以及对相关学生的教育，并根据本规定和《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拟给予处分种类的建议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生工作处依据规定对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与教务处沟通。如是留校察看及以下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将告知结果以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回馈至学生工作处，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学生所在学院将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学生。

对需要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学生工作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将告知结果以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回馈至学生工作处。学校发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学生。

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编　日常管理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其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主动中止违纪并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主动挽回损失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过失违纪的；或者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的；

（五）其他可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经司法鉴定机关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从轻处理。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提供伪证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四）受处分后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

（五）酗酒后肇事的；

（六）其他违纪情节恶劣或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七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不得参与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的评选；系学生干部的，其学生干部职务自行终止；党团员违纪受到处分的，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受处分者在受处分前已申报的学校、学院的各项个人荣誉称号，但尚未给予表彰的，取消表彰资格。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主动上缴的；

（二）将枪支、弹药或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三）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四）擅自在宿舍饲养各类动物，影响公共卫生及安全的；

（五）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六）故意毁坏消防器材、用电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或安全管理系统的。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斗殴参与者，尚未造成人身损害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引发打架斗殴的挑拨者、教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打架斗殴的组织者、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持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霸凌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安全、或恶意骚扰他人，其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用QQ、微信、抖音等网络社交工具恐吓、威胁他人，或者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私密活动或者拍摄、窥视他人私密部位或者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私密空间，处理他人私密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妨碍他人通讯自由，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信函、通知单据、电子邮件或快递包裹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盗用、冒用他人名称、姓名，或者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公开、买卖、非法提供给其他人，侵犯他人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用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侵占公私财产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2000元，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多次作案或作案总价值达到人民币2000元以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作案手段恶劣，或用敲诈勒索等方式，或团伙盗窃、诈骗公私财物，或屡教不改者，无论案值多少，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分赃、销赃者，按共同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侵占、私分、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金额不

满人民币 2000 元且拒不退还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且拒不退还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盗用、私自转让、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学校、他人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他人科技成果、专有数据、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行为，使学校、他人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故意泄漏国家机密文件、伪造证件、欺骗组织、包庇嫌疑人员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或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盗用、冒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学校内设机构、部门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或参加对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考试纪律规定，或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构成考试违纪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态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严重扰乱考场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构成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教育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一学期内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处分后再次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四次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代写、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买卖论文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以学校教务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或国家教育考试机构的认定为准。学术不端行为以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将按照相关条例给予相应的学术处理。

第六节 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

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活动；

（二）在线上、线下公开发表反对国家根本制度、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

（四）拒不执行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危害网络安全，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或者恶意攻击他人造成一定危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登录非法网站、发布、转发非法文字、音频、视频，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规避互联网管理措施，私自“翻墙”登录境外网站；发表、转发不当言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参与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学校内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散布宗教言论、穿戴宗教服饰、传播宗教思想，有做礼拜（乃玛孜）、封斋等宗教行为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下载、复制、观看、存储含有宣扬暴力恐怖、宗教极端、民族分裂等内容的书籍、音视频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公共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聚众喧哗、打砸、焚烧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四）私自改动、变造毕业生推荐表、在校生证明等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的；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转借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刻、私盖公章的，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校社团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擅自发布、散发、张贴未经登记、审批的广告、海报等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从事非法传销、校园贷、套路贷或其他非法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组织或诱使他人参与非法商业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虚构事实、以营利为目的诱使他人参与校园贷、高利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私自强占、倒卖自修室座位以及学校其他公共资源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四）有其他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视

性质和情节轻重，参照相近条款规定给予处分；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本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宿舍门锁，造成管理困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的电器、超负荷使用电器或违章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或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警、火灾或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社会公德或有违法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参与网络“刷单”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男女交往中，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观看淫秽书刊、声像制品和色情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复制、制作、持有、传播、贩卖或聚众观看反动、淫秽、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非法出版物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参与任何形式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赌资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介绍他人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吸食、持有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或有损学校和他人的行为的，参照相近的条款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除此之外，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是共产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四十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参与；涉及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由教务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他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可能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调查，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参与。

（二）调查工作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调查结束后，牵头调查的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的详细情况、证据材料、学生书面检查、本部门建议处理意见等一并移交学生所在学院并通报学生工作处。

（三）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听取有关部门对错误性质的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提出处分的初步意见，按照处分权限报有关单位研究决定。

第四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定性，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分管校

领导批准，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并发文；

（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建议，会同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形成处分意见后，报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要负责安排人员与其谈话，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所在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由相关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处分决定生效。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七条 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以及申诉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四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报学生父母或其他应当知情的人员，并将通报情况记录备案。同时学院有关人员要与受处分的学生谈心谈话，进一步帮助其提高认识。

第四十九条 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所在班级应指定两名学生干部作为联系人，经常开展谈心帮教活动。

第五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其中警告处分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不少于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不少于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五十二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处分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具体程序如下：

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良好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解除处分。

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处分期按两次处分的后到期的处分

期限为准。

解除处分日期按处分到期之日计算。

第五十三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留校察看期未满的，不得提前解除处分。待留校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必要时向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管理部门核实无异议，由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处理。

受记过以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处分期未满，各方面表现优良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是否提前解除处分由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考核决定。

第五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学校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当由学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有关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应依本规定的程序按照原规定处理，如按本规定处理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依照各自权限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学生申诉处理的范围包括涉及学生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或处分，如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违纪处分、退学处理、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事实和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签名或盖章。

递交申诉书时，申诉人还须同时提供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处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于不属于申诉范围的，3 日内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

（三）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要求申诉人补充材料，5 日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对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以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建议学校暂缓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结合本规定和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不当行政处理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各部门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或者学校授权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行政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办、校办、纪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及时、程序正当。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七条 下列人员均有权依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提出申诉：

（一）被处理或处分的学生本人；

（二）与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

除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身体失能必须委托他人代为申诉外，申诉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决定不服，应当在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一）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行政处理行为；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诉书一式两份；

（二）申诉人身份证明；

（三）证据目录和清单；

（四）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五）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应提交有效的证据。

第十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申诉事项、请求、事实和理由（附有关证据材料）；

（三）申诉人的签名或签章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申诉书。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诉的，应在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 3 日内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第三章 审查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诉人是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相对人，或者是与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

（二）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属于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申诉事项范围；

（四）申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当在 3 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暂不受理，限其在申诉期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二）对经审查符合前条规定的申诉条件的，决定予以受理，并制发《受理通知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1.申诉事项已经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

2.申诉事项已经学校申诉程序处理，申诉人重复申诉的；

3.仅对学校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决定提出不服的；

4.已超过规定的申诉时限的；

5.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决定受理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即为受理之日。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之后，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发现有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撤销申诉案件，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复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成复查小组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小组人数为 5-7 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与。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知情人员调查情况以及召开各种形式的听证会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申诉复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但必须以会议票决的形式形成复查决定。申诉人提出要求或确有必要时，应该以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不涉及学生受教育权等重大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复查小组认为不需要改变原决定的，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确需改变原决定的，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决定的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原处理部门提请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进行复查。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

对争议较大、情况复杂或者有较大影响的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全体会议复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必须经实际到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进行申诉复查时，原处理部门对原决定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承担举证责任。

申诉学生一般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事项的原经办人员不得担任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

申诉人认为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复查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申诉人在主动撤回申诉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进行复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3.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4.违反规定程序处理的。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复查意见重新研究，提出新的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校长办公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时，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基本相同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经校长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诉人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原决定经办部门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四）复查部门认定的事实、作出复查结论的理由和依据；

（五）申诉复查结论；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江苏省教育厅提起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五章 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实施听证：

（一）申诉人提出请求的；

（二）处理决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实施听证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动实施听证的，应当事先征得申诉人同意。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听证的，应当在 10 日内组织听证。申诉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3 日前，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

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二）被申诉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以直接送达为主，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邮寄、留置、公告等送达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办结的申诉事项，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归档范围

如下：

（一）在审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书；

（二）申诉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有关文字材料、证据材料；

（三）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物品。

第四十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报到注册，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学校对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军训等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市、县级医院的病假证明。

第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请假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按以下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一）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报所在学院备案；

（二）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一个月及以上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四）学生外出进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期间，请假由带队教师负责审批；请假三天以上，带队教师应征得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准假。请假情况须报学院备案。

（五）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

第三条 各类考试一般不得请假。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前提出请假和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转告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属于旷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前持校医院认可的病历和病休证明请假，否则按旷考处理。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补考不得申请缓考。因故缺考者可申请重修。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生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请假。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或向批准人履行销假手续，如假满仍不能返校，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五条 教学活动的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按学生名单进行；也可由教师指定的学生考勤员检查缺席人数，并计入点名册，课后由教师签名。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

第六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休假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者，均属旷课。旷课学时数的计算，日常上课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每天按 6 课时计算，其他实践教学活动环节按每天 4 课时计算。

第七条 辅导员应经常了解学生出勤情况。对旷课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达到纪律处分的应及时报所在学院。各学院应定期汇总、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各学院应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处理。各学院应将相关情况与任课教师沟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劳动积分认定办法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培养大学生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的劳动品质，加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能力，特制定我校学生劳动积分认定办法。

一、实施对象

全体在校学生

二、组织管理

（一）劳动积分是学生无学分的必修课，管理部门为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对本院学生参加的各类公益性劳动进行具体的指导、帮助和监督。

（二）学校对每年获得劳动积分排名前列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设置专项荣誉。

三、认定内容

（一）认定范围

学生获取劳动积分的主要途径是参与校内的公益性劳动，如参与教室、实验室、图书馆、食堂等校园内公共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参与校园环境秩序维护等。具体的劳动项目，根据教育部印发的《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结合各学院实际确定。

（二）认定标准

全校学生每学年至少参加 4 个小时的公益性劳动。

1 个小时的公益性劳动对应 1 个积分，不足 1 小时的不在统计范围，所有公益性劳动时长不得跨学年累积相加。

学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公益性劳动，经学院同意，可以通过其他相关途径获得劳动积分。

四、认定程序和要求

（一）学生参加校内公益性劳动，以学院为活动单位，由校内各用工部门相关负责人或学院青协组织发起，参加学生通过学校微信公众号“智慧苏科”—“服务中心”—“劳动积分”完成报名、签入和签退工作。

（二）每年评奖评优工作开展前，学生工作处负责统计、确认、公布劳动积分平台中的学生个人公益性劳动时长，并将其转换成劳动积分。

（三）学院要全面客观记录劳动过程和结果，建立公示、审核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可靠。把评价结果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

五、劳动积分的运用

劳动积分是学生评奖评优、入党入团、各类荣誉称号申报及学生干部资格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学生如需申报或参评相关奖项，除必须完成当前学年的 4 个劳动积分外，还需另外获取相应劳动积分，具体要求如下（考核类别有重合时，按最高分记，不作重复要求）：

考核类别	考核对象	劳动积分
组织发展	中共党员（包括中共预备党员）	8
	发展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	
	入团发展对象	6
学生干部	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4
	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团委副书记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	

考核类别	考核对象	劳动积分
各类荣誉申报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	6
	优秀毕业生	
	先进班集体（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人均）	
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8
	校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各类企业奖学金	4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评选类别和比例如下：

（一）三好学生：应参评学生数的 5%；

（二）优秀学生干部：应参评学生数的 3%；

（三）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评选，比例不超过三好学生人数的 10%；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比例不超过优秀学生干部人数的 10%。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思想品德方面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上好思政课，成绩达到“良好”。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平时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公益性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劳动积分不低于 10 分，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18 小时。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该学年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考核等第为“优秀”。

2.学业成绩方面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造力，或在某一学科上成绩突出，如能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作品者，评选时优先考虑。

获得本年度二等以上校综合奖学金。

3.身心健康方面

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平时积极锻炼身体，参加各项体育活动。

4.综合能力方面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社会活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二）优秀学生干部

1.具备“三好学生”之 1、3 款各项条件。

2.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工作认真踏实，能够出色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生中间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获得本年度校综合奖学金。

（三）三好学生标兵

从三好学生中择优选出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者：

1.在校内外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的先进事迹；

2.本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前 5%；

3.在校级以上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选出特别优秀者；

2.成功地组织、主办了较大型的学生活动，并取得了较大的反响。

第四条 优秀学生按以下程序评选产生；

（一）优秀学生评选采取个人申请制，不主动申请的同学不得参与评奖；

（二）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申请参评，各学院在严格审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规定比例确定推荐

人选；

（三）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请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 评选上的三好学生（含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含标兵），学校给予公开表彰，并将评选结果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上学年的优秀学生。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在校本科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表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勇于探索，乐于奉献，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获得综合奖学金不少于一次；

（三）在校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历次思想品德考核在“良”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为“优”；

（四）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自愿赴边远省区、贫困地区或民族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上；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

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按以下程序评比产生：

（一）评选按初步遴选、复核审定两阶段进行。每年 5 月进行初选，6 月复审；

（二）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提名初评、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确定初选名单；

（三）毕业设计或毕业考试结束后，各学院对初选对象进行复核，复核名单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已通过初选的优秀毕业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复核不通过：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二）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下；

（三）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

第八条 学校对优秀毕业生进行奖励，办法如下：

（一）学校授予其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载入本人档案。

（二）学校可在国家就业政策范围内，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优先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促进学校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比例：

全校本科生班级均可参加先进班集体评比。比例为应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先进班集体标兵从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递交入党、入团申请书的人数比例较高；

2.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创建期内全班无人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全班同学讲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班风；

3.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班级同学上课认真听讲，出勤率高，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作业。学习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同学之间互帮互学，帮助后进同学有具体措施。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和过级考试成绩须在本学院或本专业平均成绩前列。班级考试及格率在 90%以上（及格率=及格人次÷［人数×考试门次］，理工科专业可放宽至 85%）；

4.全班同学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

动，班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参与率在 95%以上，合格率在 90%以上，班级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成绩突出；

5.有一支政治坚定、团结合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班级骨干队伍，班委会、团支部能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有关的管理工作及班级学风建设，班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

6.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生活节俭，讲究卫生，能保持良好的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学年内至少有 2 个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且在各次评比中无不文明宿舍；

7.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公益性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学年全班平均劳动积分不低于每人 10 分；

8.全班同学能按学校要求积极参加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先进班集体标兵

1.从先进班集体中择选出特别优秀的班级；

2.参加“先进班集体”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绩，榜样示范效果好。

第四条 评选办法及时间：

参加评选的班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初评，在初评基础上推荐参加校级评选，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应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先进班集体（含标兵）每学年评一次，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期初。

第五条 对先进班级进行表彰，授予“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或“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称号。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团内奖励形式分为通报表扬和授予荣誉称号两种，团内奖励一般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条 通报表扬是指团员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先进事迹，或在学习中取得突出成绩，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取得普遍好评的，由团支部将其事迹整理成材料，送所在学院团委签署意见后通报表扬，或报校团委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表彰。

第三条 团内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

第四条 各级团组织、团员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某一单项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根据相应的表彰形式进行表彰。

第五条 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必须坚持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团内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六条 优秀共青团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上优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信念坚定，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道德品行上优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传承文化精髓，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自觉参加公益性劳动和志愿服务，当年度劳动积分不低于 10 分；

（三）学习成绩上优秀。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培养与时代发展和社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中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四）执行纪律上优秀。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教师团干部

1.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积极传播党的声音。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2.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团员青年中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为青年团员作出表率；

3.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全心全意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学习、执行团中央的相关决定和要求；

4.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敢于担当，在团学工作中有思路、有创新、有突破，工作成效好。能在工作中不断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团组织的领导力及基层团组织的建设，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明团的纪律。

（二）学生团干部

除满足优秀团员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热爱共青团工作，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能发挥主观能动性，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认真负责，务实开拓，热心服务同学；

2.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积极参加团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新媒体建设等活动中起良好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3.具备优秀的个人素质。能与其他团员、团干部团结协作，善于听取团员的意见，在团员中有一定的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坚持原则，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八条 获得青年五四奖章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青年教师获得青年五四奖章的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年龄 40 周岁以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我校教学、科研、共青团工作、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作出了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的校内影响力和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青年学生获得青年五四奖章的条件

1.曾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且当年度劳动积分不低于 10 分，表现特别优秀者；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品行突出方面：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热心公益和集体活动，乐于助人，并有突出的事迹；

（2）学习优秀方面：学习成绩特别突出，多次获得各类奖学金，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3）校园文化方面：成功组织或积极参加较大型的校园文化活动，在省市校等校园文化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4）学术科技方面：参与或组织过较大型的学术科技活动，并在省市校等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5）社会工作方面：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社团工作方面：参加一定的社团组织，组织过有影响的社团活动，在省市校等社团活动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

（7）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方面：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和苏北、西部服务计划，在重大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8）体育特长方面：具有体育方面的特长，在全国和省市等重大体育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一）有严重思想政治错误的；

（二）不积极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不积极参加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举办的活动的；

（三）受到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的。

第三章 团内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团支部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团支部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

及时准确完整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三）团支部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团支部促进基础文明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情况。团支部在文明礼貌、宿舍卫生、义务劳动、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良好，全班同学积极参加公益性劳动和志愿服务，学年全班平均劳动积分不低于每人 10 分；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五）团支部开展的活动，要有广泛的群众性。活动要涉及支部每一位成员；在开展支部工作时富于创造性和连续性，以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独特的工作形式，体现支部工作的特色；

（六）有积极向上、共同奋进的精神风貌，成员关心集体，支持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

第十一条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一）班子建设好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

2.班子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

3.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

4.班子密切联系广大学生，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5.认真落实从严治团方针，切实提高团组织的先进性。

（二）主题活动好

1.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团支部开展党团知识的学习培训；

2.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3.针对重大事件能及时有效的组织团支部开展相应教育活动，并认真做好文字和图片记录；

4.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科技创造、创业设计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创造能力的提高，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院级的学术活动；

5.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思想状况，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

6.积极组织开展具有共青团特色的文化活动、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7.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学生服务社会的意识；

8.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注意反映学生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9.认真落实校团委制定的各项条例，做到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三）支部建设好

1.所属支部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积极引导和服务学生；

2.适应学生学习、生活特点，团支部设置合理；

3.团支部日常工作制度健全，能正常开展活动；

4.能认真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奖惩工作；

5.严格按照“推优”条例向党组织推优，做到有计划、有推荐、有材料、有成效；

6.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任务。

（四）活动阵地好

1.有专门的学生活动场所，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正常；

2.拥有自己的新媒体宣传阵地，宣传效果好；

3.按时收缴团费，学生活动经费充足；

4.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积极为学生联系勤工俭学岗位。

第四章 评比方法步骤

第十二条 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比例或名额：

（一）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团员数的2%以内。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团员数的1%以内。

（三）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评选，原则上各学院团委把符合条件的团员青年推选上来，学校教学单位以外的优秀青年可以从各个部门推荐，全校最终确定的总人数在20人左右（含教师）。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所辖团支部数的10%以内。

（五）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比例控制在总数的20%左右。

第十三条 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一）先进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自荐，并按要求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团委召集委员、辅导员和部分学生代表开答辩会议评选，评选结果经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由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申报，并按要求向校团委提交书面材料，由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先进个人

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是由各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民主推选后报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团委汇总审核后，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

学生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是由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审核同意并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校团委参评，由校团委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形式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后，予以表彰。

教师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评选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工委、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工会、团委等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的青年教师和教师团干部进行评议，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最终确定，并予以表彰。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一定形式的奖励或表彰，具体包括：

（一）凡被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由校团委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有关资料存入档案；

（二）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在其团员证“团内奖励”栏内注明；

（三）被评为团内先进个人，并且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推荐。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的通知》（教学厅〔2023〕5号）以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就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政策和法规，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学校采取措施，鼓励和指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就业。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市场调节、政府促进、学校推荐、学生自主择业、鼓励创业的机制和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推荐；坚持就业信息公开、共享。

第六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校、院、班三级管理体系，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第二章 就业政策

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依据国家规定，优先保证国防、军队、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等单位的人才急需。

第八条 学校就业工作要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导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第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边疆、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通过“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到村任职等项目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

学校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通过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自由职业和灵活就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学校鼓励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到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参与研究工作。支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第十一条 学校重视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等各类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帮助他们寻找工作岗位，为每一个就业困难毕业生推荐至少三个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就业政策和法规，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掌握现代化信息手段，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三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要诚实守信，遵章守制，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毕业生就业秩序；要保持个人良好形象，严格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

第十四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落实毕业去向；也可在有关省市地方人事部门申请人事代理。

第十五条 毕业生须在离校前完成毕业去向登记和离校确认环节，若有信息变更，需在 8 月 31 日前更新毕业去向并重新进行离校确认。

第十六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应按招生协议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单位就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回原定向或委培单位的，需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并经原定向或委培单位书面同意

解除定向或委培协议，报江苏省教育厅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生源地为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如选择在中国内地就业，根据相关规定，可直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无须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后凭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到用人单位报到。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明确表示同意接收的结业生，可由学生凭借用人单位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学校为其办理档案转递手续。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以下就业方式纳入毕业去向落实率统计范围：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的；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从事自由职业或通过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

（三）毕业生境内升学或境外留学的；

（四）毕业生应征义务兵、或担任科研助理、管理助理的；

（五）毕业生在国家基层项目或地方基层项目就业的。

第三章 就业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应积极筹办校园招聘活动，指导各学院举办各类行业专场招聘会。参加校园招聘的毕业生应诚实守信，在自荐、面试等环节中如实陈述自己的实际情况，明确表达自己的就业意愿。

报考研究生或有意向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择业时应将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以免因考取研究生、出国深造等原因不能履约而影响用人单位的招聘计划。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使用《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有关规定：

（一）《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择业的正式推荐材料，是对学生在校数年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个综合评价，也是用人单位了解学生在校情况的重要资料之一，须经组织审核，并加盖学院和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公章方有效，其内容要客

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有学校统一发放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签约时使用的正式文本。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必须使用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设计、学校发放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协议书，应妥善保管，复印、涂改、伪造的协议书无效。

（三）若出现《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损毁、遗失等情况，须由本人填写《就业手续审批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补发。若是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毁损，应凭原件和学院的书面意见到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换取新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因故不慎丢失而要求补发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在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作废并在学校就业网上公示，就业推荐表遗失公示 5 日，就业协议书遗失公示 30 日。公示期满后，经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审批同意予以补办，补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上注明“遗失补办”字样。

（四）毕业生就业意向确定后，应及时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每名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就业协议书内注明或附加补充协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一旦签订就业协议即可生效，签约双方应信守承诺，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毕业生应在签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登陆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填报个人毕业去向信息，并将就业协议书第二联回执交辅导员备案。

（五）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原则上不得违约。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要解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就业手续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同意，持原签约单位及地方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解约的书面证明、新接收单位的书面证明，经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审核后，发放新的就业协议书。一般

情况下，新的就业协议书必须在发放后的 10 日内签订完成并上报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通过本校招聘会与国有大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签约的毕业生，若有解约意向，应单独附情况说明，并经过所在学院和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审批。

（六）毕业生签约后，又以谎报丢失或其他非正当理由取得就业协议书重新签约的，一经发现，除按违约处理外，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在双向选择时，可以自行制作自荐材料，自荐材料必须真实、客观，若因自荐材料内容的失实而引起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纠纷，其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若出现严重损害学校声誉、采取欺诈手段、伪造成绩及就业协议书等情况，将依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章 毕业去向登记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不再为毕业生发放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改为建立毕业去向登记制度。

第二十五条 毕业生（含结业生）应在离校前及时通过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登记毕业去向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毕业去向信息登记后有变更的，需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更新。

第二十六条 毕业生（含结业生）应在离校前使用全国毕业去向登记系统对个人的基本信息、毕业去向信息、档案信息等进行确认。确认后，毕业生可在系统内查看、下载本人去向登记信息表。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毕业生应主动申请个人档案转递，自主与档案接收部门确认档案接收手续和档案转递地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准备调档函、档案转递单等相关材料，并及时通过江苏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登记档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 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的毕业生，需与学校签订《缓派协议》，委托学院在一定时期内保管户籍档案。毕业生在《缓派协议》到期后，仍未就业的，原则上学校按相关规定将毕业生档案派回原籍。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学院继续保管户口档案，应在毕业当年 11 月的最后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缓派协议》续签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继续由学院保管户口档案至毕业后二年。

第三十条 毕业生档案由学院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渠道转递至就业单位或人才交流中心，毕业生应在离校三个月内主动确认个人档案是否被成功接收。

第六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和全校教师要协同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毕业生就业指导须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负责《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就业指导》的课程建设，制订统一的教学大纲。各学院负责教学人员、教学计划的落实，做好课程成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要加强就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定期在校内举办各种类型的用人单位与学生供需见面和校园招聘活动，以便于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的双向选择。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日常学习。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就业服务与职业发展中心要持续推进智慧就

业工程，不断加强就业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建设，加大线上就业择业工作力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级就业指导部门应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广泛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全体毕业生公布。

第三十七条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应掌握本学院毕业生的基本情况，积极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和座谈会，通过就创业门诊等形式接受毕业生咨询，积极开展行之有效、针对性较强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充分利用教师、校友、学生家长等资源，争取更多的就业岗位，切实为广大毕业生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情形时，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提升校园文化品位，规范校园文化秩序，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更好地为学校人才培养和良好校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陶冶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提高学生审美能力、激发学生成才动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遵循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课余开展以及有组织、非盈利原则，不能冲击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挤占学生学习时间。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内容必须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学生人文科学素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努力成长成才为主题，不得举办无组织、无主题的活动，禁止以校园文化活动的名义传播低级庸俗、淫秽反动的声像制品、书刊文字和言论，禁止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之机从事非法以及迷信活动。

第二章 分则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一）学校团委为校级主管和协调单位。主要负责：

1.根据学校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会同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技产业处、人文社科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工会等部门加强对有关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2.负责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学院有关

活动的开展；

3.指导校学生会、社团管理部、大学生艺术团等校级学生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4.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和评估。

（二）各学院分团委为二级负责单位。主要负责：

1.根据学校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组织本学院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有关工作；

2.负责本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负责组织本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总结、考核、评估和推荐。

第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办理完整的申报与审批手续，活动的审批、管理等由组织单位负责。首先填写《苏州科技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请表》，说明活动的目的、形式、具体负责人等。再交主管（指导）单位审查，提出意见并盖章，如同意举办，须有一位以上的主管（指导）单位负责人参加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审批、管理等由组织单位负责组织。组织单位必须是学校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成立的各级组织。以个人名义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须经所属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八条 组织单位或个人必须预先与活动场地的管理部门商定好使用场地的具体时间后才可申请举办活动，并凭审批好的活动审批表使用场地，开展活动。

第九条 组织单位凭申请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不得随意增减活动内容、不得随便改变活动的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范围。

第十条 在校园内必须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场地使用单位的责任。租借场地、设施及其他用具需事先办理好租借手续并妥为保管，丢失、损坏各种设施和用具要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禁止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售卖等活动；经批准，可以举办为各级校园文化活动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的商业推介活动；提倡公益类活动。

第十二条 在校园室内外公共场所举办的各类活动，须在学校有关部门特别是保卫处指定的区域内开展。

第十三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原则上在校内开展，如须开展跨校活动，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经费通过学校、学院行政拨款、社会赞助以及其他渠道筹措。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负责单位有权制止，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纪校规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学生宿舍属于校园公共场所，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机构及其职能

第一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住宿学生提供物业和后勤保障服务，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与各学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相互联系，齐抓共管，经常研究和及时解决宿舍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条 宿舍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等均有权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报请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犯罪事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应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第二章 常规管理

第一节 学生入住、离校

第五条 学生入学报到时，应按规定足额交纳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凭交费收据领取宿舍钥匙等生活用品，并按指定宿舍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若须调换的，应事先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同意并提出调整方案，经后勤服务总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私自调换宿舍者，报请校学生工作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条 假期留校的学生应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审批同意后，

按规定住宿。

第八条 住宿学生离校前应搞好室内卫生，个人物品归放整齐，现金和贵重物品随身带走，关闭宿舍内水、电开关，关好门窗，上好插销。

第九条 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时，应主动将宿舍打扫干净，清理个人废弃物品，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分类投放到指定垃圾堆放区，做到文明离校。未经学生工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滞留在校内。

第十条 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参照毕业生离校的要求执行。

第二节 水电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应做到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关。学校执行省物价部门批文、按住宿标准配发水电免费额度，超额部分由学生自理。宿舍水电实行一卡通“预充值付费”使用方式，超额用水电的宿舍应及时充值交款，否则，水电将自动停止供应。

第十二条 宿舍供电时间：周日至周四：6:00－23:00。周五、周六：6:00－23:30，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第三节 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住宿床位进行调整，住宿学生应服从学校的管理。每个宿舍设宿舍长一人，负责本宿舍的事务。

第十四条 可在宿舍内张贴《卫生值日表》《课程表》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熄灯。熄灯后进、出宿舍的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出入宿舍。晚出学生还需征得辅导员老师或家长同意、如实登记情况后，方可离开学生宿舍楼。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宿舍楼宇内应降低音量。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活动发出音量以不影响他人休息为宜。禁止燃放鞭炮、敲

打器物、砸公物、喧闹、起哄，禁止进行妨碍他人休息的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亲友来访，应主动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经宿舍管理人员核验同意，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区。

第十八条 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公物、设施。若宿舍设备、设施受到人为损坏而无法查清责任人的，则由全室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费用。

第十九条 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文明交往，互帮互助，不吵嘴，不打架，不吸烟，不酗酒，不打麻将，不赌博，不吸毒，不聚众哄闹。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条 禁止在宿舍区内进行各类的促销、营销行为，严禁在宿舍楼宇内张贴、散发各类广告，谨防电信诈骗。

第二十一条 禁止乱扔烟头、杂物、摔瓶子、泼水及其他不文明举止。

第二十二条 禁止学生将学校的公物占为己有，禁止私自改动、调整、拆卸、变更宿舍内家具等公共设备设施。

第二十三条 禁止学生将影响公共卫生和安全的各类动物带进宿舍。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个人出行工具（如：自行车、助力车等）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严禁停放在寝室、阳台或楼道内。禁止在宿舍内充电。

第二十五条 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营造积极、健康、勤奋好学的宿舍文化氛围。禁止在宿舍内观看、收藏、传播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生活秩序的不健康的书刊、影碟、网上信息。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六条 禁止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禁止在线上、线下公开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言论；禁止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不得夜不归宿。学生在校期间内离校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学生不得擅自到校外租房住宿，特殊情况者应事先报请所在学院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擅自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

一切后果自负。

第二十八条 学生感染传染性疾病，必须及时告知学院老师或宿舍管理员，不得随意走动，主动减少与其他人员的接触，遵照校医院的规定到指定地点住宿或者离校（入院）治疗。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第四节 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应每天进行清扫，认真做好宿舍内卫生工作。保持宿舍卫生整洁。严格执行《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垃圾应分类分装，定点投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内务应做到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范化要求摆放，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健康高雅，力求统一协调，并富有个性化特色。具体要求如下：

（一）室内、阳台地面干净，无杂物，无垃圾，无脏水；

（二）门窗、桌面、书架，要经常擦拭，保持清洁、整齐，室内不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

（三）床铺整洁，不乱放衣物和其他用品，被子叠放整齐有序；

（四）箱子、鞋子和书架、桌面、窗台上物品以及热水瓶、洗脸盆及卫生洁具摆放整齐；。

（五）宿舍内常开窗通风，室内无异味。

第五节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提高警惕，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治安、刑事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及后勤服务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用电规定，保障宿舍内用电安全。

（一）禁止私接和移动供电、通讯线路；

（二）禁止私拉电线、乱接电源；

（三）禁止在宿舍使用或存放诸如电磁炉、电煮锅、烧烤炉、微波炉、电热杯、电水壶（含电加热养生壶）、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电饭煲、电暖器等超过 300 瓦的大功率电器；

（四）禁止在宿舍使用或存放低于 300 瓦但具有电加热功能的电器设备诸如卷发棒、电夹板、电加热式美容仪、煮蛋器、电加热式加湿器、电洗浴器、电加热杯垫、电加热饮水机、豆浆机等；

（五）禁止在宿舍使用或存放家用电器，如电冰箱、洗衣机、烘干机（器）等；

（六）禁止在宿舍使用电压转换器。禁止学生擅自检修电路。宿舍电路因超负荷跳闸或电器损坏，应及时报修。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包括抽香烟、点蜡烛、生火炉、酒精炉、煤油炉等）、焚烧纸张杂物。

第三十五条 室内无人时要切断危险源。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第三十六条 禁止翻窗、翻墙、攀爬阳台、撬门、踹门等行为。

第三十七条 禁止将管制刀具（匕首、砍刀）、枪支、炸药、雷管等带进宿舍；禁止在宿舍存放强酸、强碱以及易燃、易爆和有毒化学用品；禁止携带危害安全的棍棒等其他钝器。

第三十八条 禁止擅自挪用、破坏消防器材。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现金和信用卡，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校保卫处和公寓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钥匙，不随意存放在公共区域。发现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禁止私配他人钥匙。

第三章 自我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管理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宿舍的表现纳入学生发展（如入党、评奖评优等）考核内容。

第四十三条 后勤服务总公司应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宿舍管理，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或社团，推行大学生自我管理机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类住宿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可参照适用。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的第一场所，学习的第二课堂，更是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寝室文明寝室建设，构建整洁、温馨、和谐的寝室氛围，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条件：

（一）文明风范

1.寝室成员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建设发展，关心班集体的各项事务，有良好的精神风貌；

2.寝室成员奋发向上，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有正义感和集体荣誉感，人际关系和谐；

3.寝室成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无私自在外租住、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现象；

4.寝室成员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尊重管理人员，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5.寝室成员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关；

6.寝室成员重视寝室内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不健康、不文明的图片和画像；不看、不听、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音视频；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7.寝室成员安全意识强，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不私接电源、乱拉网线、违章使用电器。

（二）学习风气

1.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动力强劲，成员互帮互学，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寝室成员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2.寝室成员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现象；

3.寝室有浓厚的学习气氛，无沉迷网络、学习（自修）时间

在寝室玩电脑游戏、看影碟等使用计算机从事与学习无关活动等现象。

（三）环境卫生

1.进出寝室开窗通风，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2.寝室内垃圾按垃圾分类要求投放，不存在不分、混投、垃圾堆放在公共区域等情况；

3.地面整洁，无杂乱物品，无污垢；

4.墙面无蜘蛛网，无乱画，无乱挂；

5.家具表面干净，按标准摆放；

6.床上、学习、生活用品摆放得体美观，井然有序；

7.寝室布置美观大方，健康高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文明寝室：

1.寝室成员中有违纪受处分者；

2.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

3.由于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4.一学年寝室环境卫生检查结果不合格次数达 3 次以上；

5.被发现违章电器者。

第二条 检查与评选办法：

（一）学生寝室日常检查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采取学院检查和学生自律组织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两周至少一次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评分和成绩公布。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对学生寝室进行抽查。

（二）文明寝室评选活动每学年评比一次，在每年的上半年开展，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 8%。

（三）符合评选条件的寝室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评选办法，按比例进行推荐和申报。

学院在推荐和申报前，首先要对申报寝室进行初审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优秀寝室初审清单汇总递交至公寓管理部门。

公寓管理部门根据日常检查记录进行复审，学生寝室管理委员

会协助配合。复审合格寝室名单交给学生工作处组织进行终审并公示评选结果，最后确定校级文明寝室。

（四）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第三条 结果使用：

（一）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寝室，学校将授予“文明寝室”称号，颁发表彰决定和奖状。

（二）评奖结果将作为学生个人评奖评优和班级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参考条件。

（三）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将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确保全体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本部门学生校外住宿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必须对学生校外住宿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住宿”，是指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指定床位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他住房）住宿。

第二章 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外住宿申请审批制度。学院具体负责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批，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校外住宿学生的复审，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备案。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极少数因学习需要或身心原因，坚持要求在外住宿的学生，对其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后，可以同意其校外住宿。

（一）能认真遵守校纪校规，品行良好；

（二）能自觉学习，成绩较好；

（三）经济条件较好，已经足额缴纳学费、书本费和其他费用，且未申请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取得家长书面同意。

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履行有关租房的民事协议；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三）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

（四）向学校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第十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如实向学院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

学生变更校外住宿场所前，必须向学院报告。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

各学院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并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第四章 学生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的理由、房屋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申请人家长的同意意见；学生本人及家长的签名；

（二）承诺书。学生必须作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学校活动、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自我保护的承诺；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写明由学生本人承担各类事故责任的内容。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后，作出是否允许学生校外住宿的初步决定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将准予在外住宿学生的申请书、承诺书存档，并交学生工作处复审。经复审合格后，一周内将校外住宿学生名册递交至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

获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在外出住宿前将租房协议复印件

或有关住宿场所的其他证明材料交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校外住宿申请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申请人应在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每年 5 月份）提出申请并办理手续。

校外住宿学生应在申请期满后返校住宿，继续校外住宿的，须重新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学院需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明确对校外住宿学生的纪律要求，违反规定和纪律的一律严肃处理。

（一）校外住宿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和本办法、或者不履行自身承诺，未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学院应当责令其立即回校住宿，并不得再次申请校外住宿。

（二）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除责令限期回校外，并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外住宿时间不满一学期的，须全额缴纳住宿费；校外住宿时间一学期以上不满一学年的，住宿费减半缴纳；整学年在校外住宿的，可以免缴住宿费。

第十八条 校外住宿获批后，学生应及时（一般在学期末前）搬离宿舍，清理个人物品，并主动归还宿舍钥匙。校外住宿期间，不得私自搬回、占有，原床位由学校统筹管理。如需恢复校内住宿，须书面提交校内住宿申请表，审批同意后，按指定入住。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给学生证、校徽。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方为有效。学生进出校门需佩带校徽接受门卫检查。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在籍学生的身份证件和标志，学生应妥善保管和佩用，不得涂改、转借、冒用、伪造，如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非本校在籍学生一律不准使用本校校徽和学生证，一经查出，必须严肃处理。

第三条 学生如不慎丢失学生证、校徽，必须及时向班主任或辅导员书面报告，说明丢失时间、地点和原因，并注明丢失的学生证的学号。

第四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或校徽，应在学生证或校徽遗失一个月后，由本人在学校官网“融合门户”中提出挂失申请，学校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学生在“苏州科技大学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申请补办。各学院教务老师审批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统一补办。

第五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校徽时，应按规定交纳补证费用。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准予补办一次。

第六条 遗失的学生证、校徽一旦重新找回，应将找回的学生证、校徽及时交回学生所在学院。每位学生不得持两个学生证、校徽。

第七条 学生寒暑假回家乘坐火车，可凭学生证和铁路 12306 客户端中学生优惠资质，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政策。学生证上相关信息和 12306 学生专区优惠乘车区间必须一致。如家庭住址有变更，应持有效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同意后方可重新办理学生证，但需交回原学生证。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借阅及场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出入馆管理

（一）校内读者持本人校园卡刷卡通过门禁系统入馆，由门禁系统专用通道出馆。校外人员凭有效证件，经同意并登记后由本馆党政办安排接待。严禁使用他人证件入馆。

（二）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打闹，入馆后请将手机调至振动，阅览区域不得接听和拨打手机。

（三）讲文明礼貌、讲谦让互助，注意着装整洁，禁止穿背心、拖鞋入馆。

（四）讲究公共卫生，保持环境整洁，馆内禁吃零食；严禁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纸屑、果皮、杂物等。

（五）有安全防范意识，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防止遗失或被窃。

（六）爱护公共设施，爱护书刊及馆内家具设备，阅览完毕椅子自觉归位，不在阅览桌及墙壁上乱涂乱划及制作广告。

（七）文明使用馆藏文献资源和其他便利设施，书刊在办理借阅手续后，方可带出馆外。不得抢占阅览座位、存包柜等公共资源。

（八）禁止在馆内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入馆，严禁乱动各种消防设施。

（九）安全使用馆内网络和电源插座，除笔记本电脑外，禁止私自违规使用电源插座，确保人身安全。

（十）尊重图书馆工作人员，服从管理，遵守馆内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校园卡管理

（一）校园卡图书馆注册

1.注册对象为在校学生、在职教职工。

2.新生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和图书馆统一办理注册手续，可凭校园卡直接借阅。

（二）校园卡使用

1.校园卡是读者进馆借阅凭证，读者借阅图书时须出示该卡。

2.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借用或冒用他人校园卡者，工作人员有权扣押该卡，由持卡本人领回，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3.校园卡应妥善保管，如因转借或保管不慎被冒用，后果自负。

4.读者离校前，须还清所借书刊，处理各类违章后办理注销手续，方可离校。

（三）校园卡挂失和补发

1.校园卡遗失，应及时到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校园卡部和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

2.需补办校园卡者，请到学校各校区写卡处办理。

第三条 借阅规则

（一）外借书刊册数、期限

1.中外文图书借阅册数：研究生 15 册，本科生 8 册。

2.中外文图书借阅期限：研究生借期为 2 个月，可续借一次，借期仍为 2 个月。本科生借期为 1 个月，可续借一次，借期仍为 1 个月。

3.工具书一律不外借。

4.特藏阅览室和教师研究生阅览室对教师、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班学生开放，不外借。

（二）三校区图书通借通还规则参见图书馆网站主页。

（三）外借书刊应当面检查，发现有涂划、破损、缺页等问题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以分清责任。

第四条 借书流程

（一）读者在书库服务台取代书牌后入库。

（二）在公共查询台检索图书分类及馆藏情况，入库查阅所借图书时，需将代书牌放在所取图书的位置，离开书库时将代书牌放

回服务台。

（三）借还书手续：石湖校区图书馆统一到二楼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系统办理；江枫校区图书馆在书库服务台办理；天平校区图书馆统一到一楼借还书处办理。

第五条 书刊赔罚管理办法

（一）遗失书、刊

1.用同一版（期）新书（刊）（即书刊名、作者、出版时间、卷期、出版社等相同）抵赔，另付书、刊加工费 5 元/册。

2.1990 年 1 月 1 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 3 倍赔偿；1990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 5 倍赔偿。

3.199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的孤本书、工具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书价 5 倍赔偿；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版的孤本书、工具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书价 10 倍赔偿。

4.1990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版的成套的一般性多卷书，遗失其中一本，如内容具连贯性的按整套书原价 2 倍赔偿；如内容无连贯性的按原书单价 3 倍赔偿。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版的成套的一般性多卷书，遗失其中一本，如内容连贯的按整套书原价 4 倍赔偿；如内容无连贯的按原书单价 5 倍赔偿。凡按整套书赔偿的未遗失部分仍归本馆所有。

5.外文图书一律按原书价 5 倍赔偿，原版书按赔款时外汇汇率计算赔款。

6.现刊丢失一本，按全年该刊总价赔偿，期刊合订本按图书赔偿处理。

7.赔偿金额不足 30 元的书、刊，以每册 30 元计赔。

8.遗失书、刊若逾期除按上述规定赔罚外，再按逾期天数计罚。

（二）损坏书、刊

1. 将书刊弄脏、圈点、划线、涂抹、污损等，按每页 1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遗失书刊相关条款处理。

2. 剪、撕图书一律按原书价 8 倍罚款，现刊一律按该刊全年总价罚款；期刊合订本按总价 8 倍罚款，并写出检查，情节严重的

上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三）偷盗书、刊

图书一律按原价 10 倍罚款；现刊按该刊全年总价 10 倍罚款，期刊合订本按该刊总价 10 倍罚款。罚金不足 100 元，按 100 元计罚，并写出检查，上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四）借阅逾期

借出的书、刊，逾期一天罚款 0.1 元。

（五）其他

1. 遗失图书条形码，赔偿 2 元/册。

2. 遗失代书牌，赔偿 5 元/个。

第六条 自修室管理

（一）自修室供学生自习使用，请自觉维护自修室的秩序，文明自习。

（二）自修座位采用实名制预约，不得用书包、书本等物品抢占座位。

（三）讲究文明礼貌，保持室内安静、整洁。自修室内禁止喧哗，不得接打手机；禁吃零食、盒饭；禁止将颜料、有色饮料等带入自修室；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杂物。

（四）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离开自修室时须全部带走个人物品，图书馆对读者遗留物品不负责保管，每晚闭馆后，自修室将进行全面清理、打扫，以保证次日正常开放。

（五）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私接电源，禁止使用接线板，取暖器、电风扇等电器设备，确保人身安全。

（六）爱护室内设施、设备，不得在阅览桌及墙壁上乱涂乱画、制作广告等宣传品。禁止将桌椅搬出室外。

（七）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违反以上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四编　奖励资助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当对学生的在校表现进行合理、科学的评价，得出学生在校表现综合成绩，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评价依据。综合测评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三部分：思想品德（G1）、学习成绩（G2）和素质能力（G3）。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日常行为、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

学习成绩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专业培养计划的课程成绩；

素质能力测评主要评价学生的创新创业、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和能力。

第四条 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德为先原则。综合测评要贯彻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要求，坚持以德为先的评价标准，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品质。

（二）科学导向原则。综合测评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综合素质提升的作用。

（三）客观公正原则。综合测评要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各班要注意建立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综合测评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第五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以专业为单

位，一般在每年 10 月进行。

第二章 思想品德考核

第六条 思想品德考核分为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五个方面，对学生的现实表现作出评价。

第七条 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不断加强政治思想理论学习，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二）道德情操：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协作、诚信友善、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

（三）遵纪守法：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恪守学术道德。

（四）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身心健康：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第八条 思想品德考核以班级为单位，采取个人小结、同学互评、教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学生评议、教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评议成绩按百分制给出，权重分别为 60%和 40%。

其计算公式为：思想品德测评得分（G1）=学生评议×60%+教师评议×40%

第九条 教师（班主任或辅导员）评议成绩为：班主任（辅导员）在记录、掌握大量反映学生品质特征的行为基础上得出的分值。

第十条 各班级计算出每位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分，根据分值排序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

者在全班同学中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30%和 60%。

第十一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且仍在处分期；

（三）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

（四）集体观念淡漠，多次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活动及校、院要求参加的集体活动；

（五）本学年劳动积分未达到 4 分。

第三章 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G2）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分。

其计算公式为：$G2=\frac{\sum(\text{课程学分}\times\text{绩点})}{\sum\text{课程学分}}$

第十三条 G2 按学年计算，以其实际数计入总分。

第四章 素质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素质能力是指学生在本学年内通过发展特长，发挥创造精神而获得的在科学技术、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成果。素质能力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由此所得到的累计得分最高为 25 分。

其计算公式为：G3=累计得分×4%

各学院可根据以下加分条款酌情确定加分细则，须确保同年级同专业加分值标准统一。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均以获奖证书为依据，团体项目中排名第一的按最高标准加分，其余参与人员按实际贡献予以加分。

（一）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学科竞赛，参赛和获奖学生

可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划分的竞赛级别等次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级别等次	III 级甲	II级乙	II级甲	I级乙	I级甲
加分	1～2	1～3	2～4	3～5	4～8

（二）科技发明（以通过相应鉴定为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被受理或取得国家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被受理	申请发明专利并被受理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加分	2	4	4	8

（三）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发表论文，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内部学术刊物（校、市、省级）	一般公开发行学术刊物	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	主编或合编学术著作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加分	1	1～3	4～6	2～5	3～6

第十六条 社会活动加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公益性劳动等社会活动，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院级、校级文明宿舍	院级、校级、省市级社会活动类先进称号	其他社会活动
加分	0.5、1	0.5～1.5	0～2

以上加分均须有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文明宿舍分数不累加。

第十七条 文体竞赛加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名次，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级文体竞赛	市级、片区文体竞赛	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
加分	1～2，累计不超过3分	1～3，累计不超过5分	2～5，累计不超过7分

第十八条 出国（境）学习及相关外语考试加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者出国（境）学习，或在相关外语考试中获得较好成绩，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出国（境）学习（短期、三个月、半年以上）	参加本科生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雅思≥6.5、托福≥85、新GRE≥319、GMAT≥600、德福≥4级、DSH≥2.0、法语TEF≥699、TCF≥380、TEM-4首考通过、大二及以前通过N2、大三及以前通过N1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加分	0.5～1.5	1.5	1.5	3

第五章 组织领导及评审程序

第十九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各学院负责实施。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评分工作。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学生代表（2～3人）组成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记录、搜集和整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二十一条 测评工作开始后，应在全体学生中开展动员，让学生了解测评意义、测评方法，端正测评态度，正确评价自己和同学，确保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测评工作程序：

（一）总结：学生对本人表现写出书面小结。其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二）评分：由各班成立的测评小组在班主任（辅导员）组织下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成绩记载，依据条例对学生进行评分，填写学生测评表。

各班级在进行思想品德考核（G1）时，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评议，具体分值核算由班级测评小组完成。

学习成绩测评（G2）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受学院监督审核。

素质能力测评（G3）的加分，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报经学院鉴定，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其中社会活动加分由任职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商定加分值。所有加分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汇总并保存一学期以上；所有加分应在学院内公示。

（三）审核：各学院负责审核各班综合测评结果，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测评结果进行调整，同时填写完备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四）公示：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听取意见。若有异议，学生可在测评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出，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学生对学院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意见。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后，以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个人的依据之一，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和择优推荐就业的根据。

第二十四条 思想品德考核（G1）在良好等级以下者，不得参加评奖评优。

第二十五条 学习成绩测评和素质测评之和（G2+G3）应作为

综合奖学金排名的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条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在进行综合测评时，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将具体方案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综合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倡导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先进，表彰品学兼优的学生，鼓励我校广大学生刻苦钻研，奋发向上，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奖学金评定采取个人申请制，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主动申请的同学视为放弃。

第三条 学校成立“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审工作。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科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四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分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专职辅导员、教务老师以及专业教师代表等为组员，负责本单位本科生奖学金的组织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学院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专职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为组员的“本科生奖学金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

第五条 申请参加综合奖学金评选学生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上学年无成绩不及格。

第六条 申请综合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在本专业内，按综合测评结果中的学习成绩测评和素质测评之和（G2+G3）排序，同时符合下表要求。

奖学金等级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成绩排名	综合测评排名
特等奖	3.7	8%	8%
一等奖	3.5	15%	15%
二等奖	3.0	25%	25%
三等奖	2.5	40%	40%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CET-4 考试成绩未达到控制线的，评定综合奖学金时下降一等级。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综合奖学金评选：

（一）思想品德考核（G1）等第在良好以下的；

（二）单科不及格的；

（三）未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且体育课考勤有扣分或课外锻炼活动未达规定次数的；

（四）学年劳动积分低于 8 分的；

（五）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的。

第八条 学习成绩测评和素质测评之和（G2+G3）作为综合奖学金排名依据，根据分值排序和评奖比例，分别确定特、一、二、三等奖学金。

第九条 综合奖学金评奖比例及标准（指按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四舍五入）：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例	2%	5%	10%	15%
金额	2000 元/年	1500 元/年	1000 元/年	500 元/年

第十条 综合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一般为每年的 10 月。

第十一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将个人申请材料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初审。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根据综合奖学金申请条件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核。学院指导各“本科生奖学金评议小组”完成民主评议工作。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本学院拟获奖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名单在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审定。学生工作处进行复审，将复审通过名单报学

校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 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 号）、《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配下达。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 GPA 专业排名与综合测评班级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

（六）积极参加校内公益性劳动，学年劳动积分不低于 12 分。

第六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均

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七条 学院应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

规校纪等方面，结合学校各项“评优”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测评，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我校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推荐工作。学院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将拟推荐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学院可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细则，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

（三）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校级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要严格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尤其要严格审查学生的成绩排名。

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环节，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

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同时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的，追缴个人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向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情况</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3">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　门 其中及格以上　门</td><td colspan="3">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5">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td><td>日期</td><td colspan="2">奖项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理由（200字）</td><td colspan="6">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理由（100字）</td><td colspan="6">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6">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6">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 号）、《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的奖励资助名额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下达。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积极参加校内公益性劳动，学年劳动积分不低于 8 分；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每年 9 月 30 日前，需要申请的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学院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二）学院初审。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初审工作，并将通过初审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的人员进行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于 11 月 30 日前批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各级评审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环节，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同时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九条 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的，追缴个人所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6">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5">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学号</td><td colspan="3"></td><td>所在年级</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6">大学　　学院　　专业　　班</td></tr>
<tr><td>曾获何种奖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月总收入</td><td></td><td colspan="2">人均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成绩</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4">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td><td colspan="4">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财教〔2021〕310 号）、《江苏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用。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学年 3700 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2700、3700、4700 元三档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根据财政厅、教育厅下达的指标，结合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比例、在校本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下达。学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向学校提出申请。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学院评定。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评定工作，并将评定后的名单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复核。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助学金校级复核小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院评定结果进行复核，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确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最终名单及资助档次。

（四）上报。学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四章 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八条 各级评审机构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在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环节，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同时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进行教育、管理与监督，确保助学金的合理使用。

第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一）学校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按月或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二）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给予国家助学金资助：

1.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

2.经查实有滥用受助资金乱消费、高消费行为；

3.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4.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本人主动申请放弃。

有以上第 3 种情形的，追回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情况的，追缴个人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第一条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思想道德、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学生。

第二条 评定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设置以下单项奖奖项：

（一）道德风尚奖（100 元/人·年）

（二）学习勤勉奖（100 元/人·年）

（三）科研创新奖（100 元—3000 元/篇）

（四）社会工作奖（100 元/人·年）

（五）社会实践奖（100 元/人·年）

（六）文体活动奖（100 元/人·年）

（七）自强不息奖（100 元/人·年）

（八）创业实践奖（1000 元—5000 元/人·年）

第四条 评奖条件及比例：

（一）道德风尚奖

1.在学校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有典型事迹；

2.在校内外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义务献血、扶贫帮弱、自强不息等高尚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

3.热心公益劳动，学年劳动积分名列前茅；

4.获奖学生的人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学习勤勉奖

1.参加本年度综合测评，未获综合奖学金者；

2.学习成绩较上学年有显著进步；

3.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

（三）科研创新奖

在国家级、省级优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在 SCI、EI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四）社会工作奖

1.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能及时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

2.学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科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3.担任学生干部或大型学生活动的组织者；

4.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

（五）社会实践奖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校级以上表彰；

2.品学兼优，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或处分；

3.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

（六）文体活动奖

1.在校、院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2.在省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获个人、集体前六名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学生获得省级文体活动中获奖可同时获得学校单项奖，但奖金不予重复发放；

4.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应参评学生人数的 2%；

（七）自强不息奖

1.上一学年及当前学年都需为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自强不息，道德品质优良；

4.在学业成绩、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科技创新等某一方面有突出进步或突出表现；

5.此奖项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6.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应参评人数的 5%。

（八）创业实践奖

1.创业实践奖主要用来鼓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公司者；

2.创业实践奖的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经营执照且公司经营范围以科技型项目为主；（2）申请人为法人代表；

3.创业实践奖的奖励金额：利用自身科研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者 5000 元/人；利用学校科研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者 3000 元/人；创办其他一般企业者 1000 元/人。

第五条 我校学生有创造发明等应受表彰奖励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单项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在综合测评结束以后进行。

（二）单项奖评选采取个人申请制，不主动申请的同学不得参与评奖。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申请参评。

（三）学院比照综合测评的程序组织初评，学院负责审查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

第七条 受到纪律处分且仍在处分期者，不得参加单项奖评比。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号）、《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应用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生以及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照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以及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二章 认定原则与认定组织机构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学校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同时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学校认定内容、程序、方法透明，确保认定结果公正，同时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学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同时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提前告知、组织学生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数据库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选应具有代表性，评议组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校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学校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依据。

（一）学生属于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且脱贫未满五年、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

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的合理性。

（七）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或残疾等级，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级。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一）提前告知。学校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以下简称申请平台）移动端填写家庭经济相关信息，作出诚信承诺后，在线提出认定申请。下列情况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

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三）学校认定。1. 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依据认定办法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及困难等级划分，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3.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四）结果公示。学院应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如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 3 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10 日内予以审查并作出答复。异议成立的，可直接作出调整。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各学院公示结果，核准全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将核准结果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五）建档备案。各学院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学生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核实记录材料等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重新组织学生申请并开展认定工作。

学生因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秋季学期因学籍异动等原因未能进行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的，可在春季学期申请补充认定。

学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情况，动态调整认定结论。

第五章 认定方法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综合认定的方法进行。学生提交资助申请后，申请平台系统后台依据《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的计分方式，对每个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打分，并与已有的建档立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孤儿等五类学生信息进行比对，生成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

学院组织基层民主评议小组，通过《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打分表》对待认定对象进行民主评议。有虚报资格、高消费、乱消费等情况的一票否决，不再予以认定。学院结合走访、民主评议等方式，通过电脑端对量化分值进行调整。申请平台提供的量化分值，可以作为学院进行困难生认定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十四条 学院参考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院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应将学生的全部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学院共同研究确定。

第六章 认定结果复核及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进行复核，学校进行检查。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或召开座谈会等，并根据情况通过信件、电话、走访家庭、调研政府部门等形式对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的，不认定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取消受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根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改善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重新评估核实，确定其是

否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情况发生显著变化，导致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重新评估核实，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确定其困难等级。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文件内容、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招收的、在校就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个人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相关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八条 校内单位必须坚持精简、适度原则聘任勤工助学学生参加辅助性工作，不得聘用学生代替各类岗位全职职工的工作。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第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岗位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岗位类型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与录用

第十三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符合勤工助学的岗位要求、学有余力、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四条 一般在学期初或寒暑假前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计、审核校内岗位需求，制定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公告并及时发布。申请学生根据要求填写并提交《苏州科技大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本着“符合岗位要求，同等条件下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学生推荐给用工单位。用工单位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进行面试和试用，最终确定录取学生。用工单位提交《录取人员汇总表》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十六条 用工单位要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和教育。用工单位要认真记录用工情况，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工时记录表》留存备查，每月月底对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月工作时间核定，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每小时酬金 16 元，根据月工作量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一般每小时酬金 16 元，不低于 12 元。工作量难以量化或者每天工作时间不确定的，根据各岗位具体情况确定每月酬劳。

第十九条 每月初用工单位根据参加勤工助学学生上个月的工作时长和情况，填写《苏州科技大学校内学生勤工助学费用发放单》，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和流程发放酬金至学生银行卡内。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工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需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五编　附录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

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 ~ 89.9 分为良好，60.0 ~ 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6〕105 号

第一条 为推进高等学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原国家教委等三部委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的各类高等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一般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各高等学校可在学年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学分学费，并统一规定每学分的收费标准；专业学费为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除上述计费方式之外，各高校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按照简便易行、计费合理的原则，选定其他的学分制计费方式。

第五条 学校要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可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

年开学时，应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

第七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2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50%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须给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可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保证学生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重新学习的课程。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可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等学校，如需按照本办法实行学分制收费，应制定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并于每年7月1日前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申请学分制收费须提交下列材料：

1.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机构情况，办学规模，招生类别，专业设置等。

2.学校实施学分制主要做法。包括实施时间，学期安排，学生学籍管理及转专业、退选、加（选、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等规定，并附学分制实施办法。

3.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

4.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学分制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学分制教学管理与收费管理相衔接的软件平台，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分制条件下的教学运行新模式，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学分制教学管理及收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各高等学校应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经批准的本校学分制收费标准、重新学习与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标准、退费办法、学分制收费管理及减免政策等有关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省有关部门将对各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教学单位、专业一览表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五年
	城乡规划		五年
	风景园林		四年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四年
		环境科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四年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四年
	环境生态工程		四年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四年
	工程力学		四年
	交通工程		四年
	智能建造		四年
	工程管理		四年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四年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四年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四年
	通信工程		四年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四年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年
	人工智能		四年
	区块链工程		四年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商学院	工商管理	四年
	人力资源管理	四年
	物流管理	四年
	财务管理	四年
	金融工程	四年
	旅游管理	四年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师范]	四年
	汉语言文学	四年
	广播电视学	四年
	汉语国际教育	四年
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	历史学[师范]	四年
	社会工作	四年
	劳动与社会保障	四年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四年
教育学院	应用心理学	四年
	学前教育[师范]	四年
数学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四年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定向]	四年
	信息与计算科学	四年
	统计学	四年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应用物理学	四年
	物理学[师范]	四年
	物理学[师范定向]	四年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四年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四年
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	应用化学	四年
	生物工程	四年
	化学[师范]	四年
	化学[师范定向]	四年
	材料化学	四年
	生物科学[师范]	四年
	生物技术	四年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功能材料	四年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四年
艺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美术学[师范]	四年
	美术学	四年
	环境设计	四年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动画	四年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学制
外国语学院	英语[师范]	四年
	英语	四年
	日语	四年
音乐学院	音乐学[师范]	四年
	流行音乐	四年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四年
	机械电子工程	四年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四年
地理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测绘工程	四年
	地理信息科学	四年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四年
	地理科学[师范]	四年
国际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工程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苏州科技大学校歌

曹毓民 词
许志斌 曲

1=C 6/8 稍快 精神饱满地

(5 | 3. 1. | 2. 6. | 7. 5. | 6. 3. | 2 2 3 4 4 5 | 7 0 6 5 2 3 |

1. 1.) | 3 3 1 2 3 | 5. 5. | 6 5 4 3 4 | 2. 2. | 3 4 5 1 7 1 | 6. 6 4 2 | 7 7 7 6 5 |
姑苏城 外 远河之 畔 巍然 学 府 啊 薪火相
东方水 城 文荟之 邦 巍然 学 府 啊 薪火相

3. 3. | 1 1 1 2 3 | 5. 5. | 6 6 6 7 1 | 2. 2 5 | 3. 1. | 2. 6. | 7. 5. | 6. 3. |
传， 文理相 融 博采众 长 啊 致 远 至 恒 务 学 悟 真
传， 德智兼 修 博采众 长

1=F 2/4 坚定有力地

2 2 3 4 4 5 | 7 0 6 5 2 3 | 1. 1. | 1. 1 1 2 | 3 1 |
致 远 至 恒 务 学悟 真。 弘 扬先进 文 化
毕 生追求 真 理

6. 6 7 1 | 2 5 | 2 3 4 | 5 1 | 5. 4 3 2 | 3- | 1. 1 1 2 | 3 1 |
光 大科学 精神 群 英 汇 聚 重 任在 肩 弘 扬先进 文化
勇 为创新 先锋 群 英 汇 聚 重 任在 肩 毕 生追求 真理

4. 4 4 5 | 6 6 | 5. 5 5 5 | 4. 4 4 4 | 6 7 | 1 2 | 1- | 1- | 2- | 3- |
光 大科学 精神 群 英汇聚 青 春理想 扬帆 起 航。 啊
勇 为创新 先锋 群 英汇聚 青 春理想 扬帆 起 航。 啊

1=C 宽广激越地

#4- | 3 - | 3- | 3 1 | 2 3 | 2. 2 | 2 2 7 | 5- | 5 3 6 7 | 1- | 1- | 1 6 |
今 天 你 是我激 情 音 符 啊 明 天 我

7 1 | 7. 7 | 7 7 5 | 3- | 3 5 | 3- | 3- | 3 1 | 2 3 | 2. 2 | 2 2 7 | 5- |
是你 华 彩 乐 章 啊 今 天 你 是我 激 情 音 符

5 2 3 | 4- | 4- | 4 5 | 6 7 | 1. 2- | 5- | 2- | 2 1 | 1- | 1- | 1·(5: ||
啊 明 天 我 是你 华 彩 乐 章。

2. 2- | 5- | 2- | 2 - | 3 - | 3 - | 1- | 1- | 1- | 1 0 ||
华 彩 乐 章。